

119

白  
肩  
初  
著

西  
藏  
的  
末  
紀  
要

白  
肩  
初  
著



# 中國地名詞典

解決國民應付環境之苦痛

第一集

現代之苦痛

中國現值改革之際建設發地名紛紜觸目皆是莫可究詰實為各界同感之苦痛欲除此苦宜人手

一 為縣邑類 中國縣名約千九百加以新增新改縣名暨各大都會名城巨埠益以清季民初

二 為府道之名 收入名詞達二千以上埠頭名村巨埠車站驛汎軍台牌博郵局地點以及改革建

三 為自然類 舉凡山脈江流湖泊港汊沙洲原野戈壁軍港商港及一切海灣島嶼物質

綜計名詞超過三萬今擬從頭整理按筆劃多寡以次排列刪繁就簡期其精要應多儘多應少儘少期

其勻適每一名詞皆附英文釋益良多前列清目極易檢閱布皮金字宣紙精印裝璜美麗為袖珍本携

帶便利誠改革時代國民應携之利器各界宜備之秘寶也今擬以六個月為整理時期以四個月

為印刷時期自十九年二月開始工作至十一月內出版凡中外紳商軍政實教旅行各界亟應購置以

供不時之需

定價及郵費 全一册定價四元郵費三角 九月一日預約截止

預約辦法及時期 外埠匯款購券開明地點並附郵票九分以備寄回書券保險之用

預約券總發行所 北平西單建設圖書館謹啓 電話西局九六〇

## 物質建設精解

解除黨義之困難

白眉初著

全書四十萬言

裝訂兩册

據十八年十月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八八號准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公函內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飭全國各級學校積極開始準備並於下學期起切實

遵照實行其條例中載明第三第四兩期均係研究實業計劃即物質建設謹按黨義各書雖有數種要以物質建設即實業計劃為最精最繁最要最多地名復雜計劃紛紜義蘊宏深詞旨醇厚且非理想全係物質非玩文所能明非空思所能解實為研究黨義前途一大障壁一大苦海白眉初先生平生精研地誌討論哲理恭讀中山實業六計劃精為解釋其道有三一對於地名必說明其位置地勢沿革與環境之關係以解除讀者不知地名之苦二對於理論隨處發揮精義原原本本切實明暢以解除讀者未究義蘊之苦三對於詞旨複雜者整理之明若列眉沈晦者扒梳之舒若雲錦令讀者心領神會色舞眉飛誠研究實業計劃之大樂國也爰訂名曰一物質建設精解一凡軍政教實黨紳各界以及男女學生俱應人手一編用資瞭解

定價三元 郵費二角  
預約價格 四月一日以前二元 以後二元四角  
北平西單建設圖書館啓

### 中國地理教授全圖

全套二十四幅  
為初中初師講授必需之品此圖在(敝館)未成立以前民國十五年稱中央地學社時曾發行一次預約券並售出多份旋因他故中止券價一壁還(敝館)開辦又復計劃製繪斯圖擬就地勢高低水質深淺詳考精辨表以八色唯因成本太重圖價較昂值茲教育經費奇絀之辰深慮未易風行躊躇莫克實現今決以現時適用價格低廉為標準創製斯圖每幅長二尺六寸寬一尺七寸五分符號放大山水疏朗唯染四色務求悅目教師指導便利學生印象倍真全套二十四幅收費五元郵費加一現方在製繪之中不久即當付印特此預告

### 中華民國政治史

本書分上下兩卷，紀事自辛亥革命起，至最近止，全書凡五十餘萬言，取材謹嚴，紀事詳盡，搜集文函電報五百餘件，參考書籍不下一百六十餘種，為現代史中最詳密之著作，每部一元八角，北平文化學社發行。

### 中華婦女纏足考

本書詳述婦女纏足之原因及其起源，全書兩萬言，初版印行兩千冊，早已風行海內茲已訂正再版，每冊二角，發行所北平文化學社。

賈逸君著

# 自序

有一物於此。常守者失之。暫來者得之。近臨者失之。遠至者得之。信乎。曰有之。如中英之於西藏。是其明例。中國之有藏也。四千年矣。乃主權終歸凌替。英人之窺藏也。僅歷百五十年耳。竟奏席捲之功。此非常守者失之暫來者得之乎。西藏介居回羌滇蜀間。爲我國疆一部。然與內地關係。邈如隔世。乃英人竟越喜馬拉雅山之絕險。而操縱西藏政權。此非近臨者失之遠至者得之乎。曷言乎中國有藏四千年也。舜典。『竄三苗於三危』。三危今西藏也。禹貢。『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商頌。『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當日氐羌之境。卽今青海西藏之墟。秦誓。八百諸侯中有『蜀羌』。由蜀及羌。卽今藏人。此皆爲四

千年前。虞夏商周。撫有西藏之確證。迨李唐之世。文成金城兩公主。與藏和親。宋元明代。烏斯藏貢使不絕於途。清初累征西藏。雍正二年。設正副駐藏大臣。收爲屬土。迄今又閱二百年矣。宜乎情感融洽。冶爲一爐。乃仍若水火冰炭者。何也。曷言乎英人窺藏。僅歷百五十年也。東印度公司之滅印度也。始於乾隆二十一年。卽一七五六年。然華倫海斯丁之遺柩傑入藏。在乾隆三十九年。卽一七七四年。爲英人窺伺西藏之始。至民國三年。卽一九二四年。在森姆拉開中英藏會議之日。僅閱百五十年之短期。而西藏已入英人掌握之中。抑又何也。曷言乎中國距藏爲近也。三危爲禹迹所至。憑崑崙而拱羗中。謂爲遠也得乎。然自武漢西行。非百餘日。不能抵拉薩。彼繞行全球者。已兩週於世界而歸。而吾尙未歷盡全藏。抑又何也。曷言乎英國距藏爲遠也。陸隔

歐亞。水隔大西印度兩洋。謂爲近也得乎。然自倫敦啓程。不旬月而入亞東關。由英倫視拉薩。若在戶牖間者。抑又何也。此無他故。一言以決之。曰有無鐵路而已矣。有印藏鐵路。斯英人視藏如在囊中。無漢川藏鐵路。雖國人篤愛西藏。恰如質子於敵。無法拯救。浸假漢川藏鐵路朝成。則西藏暮得。漢川藏鐵路暮成。則西藏朝得。願國人三復斯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白眉初識

西藏始末紀要 序

629.66  
869  
3



3 0646 7761 4

# 西藏始末紀要目錄

## 自序

第一卷 (附提要) 未與發英生關係前之西藏……………一—五四

第一章 古代之西藏……………一—一三

第一節 西藏建國前之史略……………一—一

第二節 隋唐時之吐蕃……………一—五

第三節 宋元明時之烏斯藏……………一—〇

第二章 近世之西藏……………一—四—五四

第一節 清初與西藏之關係……………一—四

第二節 康熙朝之西藏……………一—八

第三節 雍乾朝之西藏……………一—二六

第四節 收服廓爾喀……………一—三一

目錄……………三



目錄

第五節	西藏地理概要	三六	
第六節	藏邊三藩之地理	四五	
第二卷	(附提要)	英人窺伺時期之西藏	一一二二
第一章	英人窺伺西藏之由來	一八	
第一節	英人佔領印度	一	
第二節	英人覬覦西藏	六	
第二章	英人奪我藏邊藩屬	九一二二	
第一節	廓爾喀服屬於英	八	
第二節	不丹服屬於英	一〇	
第三節	哲孟雄(錫金)夷爲英領	一二	
第四節	拉達克部夷爲英領	一八	
第三卷	(附提要)	英人侵襲時期之西藏附侵藏年表	一一二七

第一章	英人侵藏初步	一一八
第一節	亞東門戶洞開	二
第二節	西藏英俄勢力之衝突	五
第二章	英兵入藏	九—一六
第一節	中俄藏約之破壞	九
第二節	英人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	一二
第三章	中國恢復西藏主權之失敗	一七—二七
第一節	達賴入覲（附川邊開關原因）	一七
第二節	達賴逃奔印度	五二
第四卷	（附提要）英人勢力注入後之西藏	一一—六四
第一章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一一—八
第一節	中英交涉一	一

目錄

第二節	中英交涉二	五
第二章	西藏獨立	九—一二
第一節	達賴十三返藏	九
第二節	英人之狡謀層出	一一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	一三一—二七
第一節	森姆拉會議之由來	一三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一六
第四章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二八一—六四
第一節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二八
第二節	對德宣戰時之交涉	三九
第三節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三四
第四節	華盛頓會議前之交涉	四五
第五節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五〇

# 第一卷提要

西藏民族生聚於南北朝立國於隋初至隋唐間始聞於中國厥名吐蕃係禿髮之音轉禿髮出於南涼南涼亡國於晉安帝義熙十年時禿髮樊尼率其民奔羌中立國迄於隋唐之際爲西紀六百年頃是休養生息三百年始著名於世其在唐初擾邊不絕於書唐德宗時吐蕃請以賀蘭山爲界蓋今甘肅青海天山南路皆屬吐蕃是爲西藏全盛之時然在宋代朝貢恭順元代特崇番僧而郡縣其地明善羈縻錫之以法王國師西天佛子之尊號而許其世襲故終明之世無西番患以上括之爲第一章古代之西藏

西藏自明初宗喀巴創黃教傳至達賴五世始通中國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第巴桑結秘不發喪直至三十六年始行察覺未幾起達賴第六眞臘之爭準噶爾兵入藏之禍五十九年平定藏亂而以青海所立者爲眞達賴是爲藏中一大紛擾雍正二年始設正副駐藏大臣派兵戍守而劃巴塘裏塘以東之地撥屬四川乾隆五十七年征服廓爾喀於是藏南三國皆爲藩屬以上括之爲第二章清代之西藏

## 第一卷提要

# 西藏始末紀要

## 第一卷 未與英生關係前之西藏

### 第一章 古代之西藏

#### 第一節 西藏建國前之史略

西藏立國於隋初，號禿髮，唐宋曰吐番，元曰西番，明曰烏斯藏，土人呼爲唐古特，又謂圖伯特。今稱爲西藏，在上古中古之時，即有各種族，繁演於其地，但未成爲國家之形式耳，今考西藏民族之由來，約有四說，臚舉如下。

1

一、苗種說 尙書云，舜竄三苗於三危，三危之地，從古沿稱，係康「喀木」衛藏之地，或曰，今甘肅嘉峪關外，有三危山，但三危山南，即今青海省地，青海之南，即康藏，在上古時本爲一地，今之青海，即古吐番所領之一部，尙書又云，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所謂黑水者，

第一卷 第一章 西藏建國前之史略



## 西藏始末紀要

即怒江也，番名喀喇烏蘇河，喀喇黑也，烏蘇水也，今之怒江，導源於前藏，經流於西康之境，故謂康，衛，藏，即古三危，尤爲鐵證，是堯舜之時，三苗之族，實蟠聚於藏境。

二、氏羌說 古代西徼之種族，曰西戎，亦曰西羌 禹貢云，崑崙「山名」析支「甘肅西邊外黃河彎曲之地」渠搜「當即青海地」西戎即叙，是古西戎所居，即今青海也，秦時，有羌無弋爰劍者，「一作無戈爰劍，羌人謂奴，爲無戈，爰劍其名也，被秦執以爲奴隸，故稱無戈爰劍，」爲秦虜，後得亡歸，至曾孫忍時，秦兵臨渭首，滅狄獯戎，忍之季父邛，畏秦威，將其種人附落，南出賜支河西數千里，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也，其後子孫支分，各自爲種，凡百五十種，發羌，唐旄，等名號，不可殫記，至吐蕃始祖，鶻提勃罕野，本發羌屬，居析支水西，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稍併諸羌，土宇漸廣，然猶未通中國。

三、鮮卑種說 威州通志，發羌唐旄等，居析支水西，本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初利鹿孤卒，樊尼尙幼，弟傉檀嗣位，以樊尼爲安西將軍，後魏神瑞元年，傉檀爲西秦乞拂熾盤所滅，樊尼招集餘衆，投沮渠蒙遜，以爲臨松太守，及蒙遜滅，樊尼率衆西奔，濟黃河，踰積石山，居跋布川，又名邏娑川，「卽雅魯藏布江」於羌中建國，開地千里，樊尼威惠夙著，羣羌歸之如市，遂改姓爲勃罕野，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按禿髮，又卽拓拔之音轉，卽南北朝時，元魏拓拔氏之後裔也，其國都號爲邏些城，「唐古刺語爲拉薩」

四、阿利安種說 西藏新志，載周赧王二年，額納特克（中印度）有烏迪雅納汗者，爲鄰國所敗，自印度逃至雪山，住爾贊塘，遂呼謂雅爾隆氏，其季子，生有異表，衆人推爲汗，出兵四方，所向皆利，尋爲圖伯特國王，準此，則藏族又與中印度人種相雜糅，按西藏，居恒河之上流，印

## 西藏始末紀要

度人，目恒河爲聖水，則溯源而入藏，亦勢之所不免也，按純正印度人，屬阿利安種，今西藏上流人，皮膚純白，目睛灰色。絕不似氐羌鮮卑人種，是藏族，又爲白種之混合種矣。

夷考西藏立國之初，當在中國南北朝時，其人始知牧畜，有酋長，其風俗，與近時絕異，貴壯賤老，重戰死，惡疾終，以屢代戰沒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強，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蹂躪上部緬甸，始聞於中國，所謂吐蕃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其始君，名納禮藏布，洎唐貞觀中，其第七世贊普，（吐番語謂王曰贊普）名噶木布者，遣使來朝，並請賜尙公主。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公主篤信佛教，其後尼泊爾國王，又以其女拜木薩，妻噶木布，拜亦篤信佛教，噶木布，受二后之感化，日夕焚香坐禪，不思他往，並於國中廣建寺院，令其臣民，悉皈依焉，又自印度廣迎僧侶，入居國都拉薩，宣佈佛教，用印度字爲國文，故終噶木布之世



，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喇嘛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僧侶既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國權爲其所持，貴族皆曲意事之，而其實力，乃遠出國王之上。

## 第二節 隋唐時之吐蕃

一，吐蕃通中國之始 隋開皇中，西羌之酋長，有隆贊「一作棄隸弄讚，又作特勒蘇隆鑽，又作噶木布」者，初居於河州「今甘肅導河縣」之西，繼建牙于跋布川，以秃髮「吐蕃」爲國號，是爲西藏建國之始，唐貞觀八年，遣使朝貢，太宗遣行人德遐，往撫慰之，是爲西藏通中國之始，繼而吐蕃遣使，隨德遐奉表入朝，求婚，太宗未之許，使者返言，大國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離間之，遂不許，弄讚乃擊吐谷渾，破黨項白蘭諸羌，進取松州西境，邊人大擾，太宗遣侯君集，牛進達等，率步騎五萬擊之，自松州夜襲其營，斬首千餘級，弄讚大懼，遣使謝罪，復請婚，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自是始終

## 第一卷 第一章 隋唐時之吐蕃

## 西藏始末紀要

恭順。

「附註」晉書西戎傳，土谷渾，爲鮮卑之種族，自西零「今甘肅西寧」以西，至甘松，「今四川岷江上游」之界，皆其地也，極至白蘭「今四川松潘理番二縣地」之地，亘數千里，以吐谷渾爲氏，其牙營，在青海西十五里。

二，文成公主下嫁 文成公主，下嫁吐番，令江夏郡王道宗。持節送之，隆贊親迎於河源而歸，別爲公主築城，立棟宇，公主惡其人皆赭面，贊普「西藏稱王曰贊普」遂令國中權罷之，亦自襲紈綺，釋氈羯，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文士，典其疏表，高宗授隆贊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硯紙墨之匠，並許焉，「以上唐太宗高宗朝」

三，金城公主下嫁 武后時，隆贊玄孫，棄隸縮贊立，復請婚，中宗以

所養雍王女金城公主妻之，帝幸始平縣（今陝西省興平縣），設帳於百頃泊側，引王公宰相，及吐蕃使入宴，酒闌，命吐蕃使前，諭以公主孩幼，割慈遠嫁之旨，上款獻久之，因命學士李嶠等十七人，賦詩餞別，改始平爲金城縣，又改其地爲鳳池鄉，愴別里，公主至吐蕃，亦別築一城以居，睿宗時，請河西九曲之地，爲金城公主湯沐所，乃與唐接境，自是連年犯邊，玄宗十七年 吐蕃恃強，表疏悖慢，帝怒，遣將大破之，復請和，遂命使臣往視金城公主，吐蕃遂復進表貢如初，公主亦別有進獻，並奏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制令秘書省寫與之二十四年，常侍崔希夷，以殺白狗爲盟，誑吐蕃，計破青海，復絕朝貢，二十八年，寇維州『今四川茂縣汝川縣地』，又破之，得安戎城，詔改爲平戎，二十九年春，金城公主薨，「以上武后至玄宗朝」

#### 四，吐蕃與唐之和戰

肅宗乾元後，吐蕃乘唐內亂之隙，盡有西戎境，

「卽今青海與甘肅之西徼」未幾，吐蕃遣使請盟，郭子儀令於鴻臚寺歃血，以申

## 西藏始末紀要

番戎之禮 代宗廣德元年，十月，吐蕃入寇，帝遜居陝州，官吏六軍逃散，吐蕃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唐宗室邠王守禮之孫」爲帝，縱兵焚掠長安中，蕭然一空，旋因郭子儀設疑兵，悉衆遁去，德宗建中二年，吐蕃請以賀蘭山爲界，唐之盛時，西域諸國，河西隴右，三十三州，悉入版圖，安祿山亂後，肅宗起自靈武，悉召河西兵赴難，而吐蕃乘虛，攻陷河西隴右，「今甘肅」故至此請以賀蘭山爲界，遣官盟於清水，「在陝西天水縣東」製爲碑文，即今西藏拉薩大召前之甥舅聯盟碑也，碑文以大唐吐蕃贊普，謂其先世曾尙文成公主，唐與吐蕃，自屬甥舅之國，使節往來，當然採用對等禮儀，此甥舅聯盟碑文，所以作對等之稱呼也，若然是吐蕃非唐代之藩屬也。

「附註」據一統志，此碑在今西藏拉薩伊克昭廟大門外，石上刻長慶初，唐與吐蕃會盟之文，則此碑確係長慶時所置，碑文係追錄德宗時事，蓋長慶係穆宗年號，唐德宗以後，歷順宗，憲宗，始至穆宗，且碑文第一句，

即稱德宗之謚法，萬無生前有謚法之理，故可證其爲穆宗時，追製之碑文。

德宗興元元年，渾瑊，用吐蕃兵，大破朱泚。朱泚於德宗建中四年謀反，據長安，「於武功「今陝西一縣」之武亭川。因許以涇州靈州「二州俱在甘肅東北境上」相報，而未與，德宗貞元三年，渾瑊與吐蕃盟於平涼，吐蕃劫盟，渾瑊僅以身免，貞元五年，劍南節度使韋皋大破之，盡復雋州地，「在四川西南境今越雋一帶」七年又破吐蕃。貞元十七年。詔韋皋出兵成都，以紓邊患。遂命陳洎等，統兵出北道龍安石門，南道雅邛黎雋，並進攻昆諾濟城諸路，凡九道並進，破吐蕃於雅州，「今四川雅安」轉戰千里，拔七城，斬首萬餘級，圍維州，「今四川茂縣境」及昆明城「唐縣，後沒吐蕃，今鹽源縣，在四川西南邊接滇境，」明年，吐蕃救維州，皋擊敗之，獲其將論莽熱，獻俘於京，上赦之，並御製紀功碑褒之，「以上肅宗德宗朝」

第一卷 第一章 隋唐時之吐蕃

## 西藏始末紀要

穆宗長慶元年，吐蕃復請盟，乃命御史大夫劉元鼎，充會盟使，於長慶二年四月，啟程，元鼎所取路徑，自青海過崑崙，而西南，於五月六日，見贊普於悶懼盧川，蓋贊普夏衙之所，其川在邏婆川南，時吐蕃遣論悉諾息，隨元鼎來朝，於是不復叛，自黃巢亂起，貢使阻絕，然吐蕃亦衰微，族種分散，無復統一。

### 第三節 宋元明時之烏斯藏

一，宋代之西藏 趙宋時代與吐蕃之關係，皆爲朝貢，略舉如下。

(一)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吐蕃入貢，太宗召見酋長於崇政殿，優禮之，遂致朝貢不絕，後其境爲李繼遷所侵，首領潘羅支，率番部三十二族納貢，授朔方節度使。

(二)真宗咸平八年，河西軍左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獻馬，因吐蕃四世受朝命爲酋，貢方物，而未嘗自行，今始至，詔以爲大將軍，助兵

討李繼遷，嗣爲遷黨戕於帳，其後各族互相吞併，一時吐蕃內政紊亂。

(三)仁宗明道二年，(西紀一〇三三年)，有唃斯羅者，稱斯南陵温錢逋，錢逋者，猶言贊普也，貌奇偉，部族強盛，以李立遵爲論逋佐之，論逋相也，求內附，授寧武大將軍，後數以奇計敗西夏李元昊。

(四)仁宗寶元元年，(西紀一〇三八年)加唃斯羅爲寶順軍節度使，約以擊元昊，然不能有功。

(五)厥後歷神宗，哲宗，高宗，三朝，或加檢校太尉，或爲刺史，或授太保，或拜團練使，皆受官於宋，是吐蕃對趙宋一代，最爲恭順。

二，元代之西藏 蒙元時代，自元憲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年)始於河州(今甘肅省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又於四川徼外，礪門，(今四川省天全州)魚通，(今四川省打箭爐地)黎，(今四川省清溪縣)雅，(今四川省雅州府)長河，(今四川省打箭爐)西寧(今四川省寧遠府)等處，

## 西藏始末紀要

置宣撫司，世祖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年）復於烏斯藏（今前藏地）置宣撫司，郡縣其地，封發思巴爲帝師，大寶法王，「發思巴者，吐蕃薩斯迦人，生七歲能誦經典數萬言，通曉大義，世祖奉爲師，及即位，使製蒙古字，頒於天下，」封其弟子爲司徒司空國公，皆佩金玉印，故發思巴爲紅教之祖，其後嗣，皆爲法王，「今後藏薩斯迦，有元帝師後裔之喇嘛，取妻生子，有後嗣始登法座，」故元代西藏蕃僧入貢於京師者最多，元帝賜之金銀財寶無算，蓋當時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重以周也，惟沿稱元代以吐蕃之地爲郡縣，實則未也。

三，明代之西藏 朱明之世專用羈縻手腕，控制西藏，略誌如下，明太祖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年）懲唐代吐蕃之亂，思有以制御之，因其俗信佛教，爰遣僧徒善爲化導，以烏斯藏之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爲熾盛佛寶國師，使統轄其地，凡元代所封之法王國師後人來朝者，輒許其世襲，以維繫其心，按



烏斯藏，本吐蕃一地，別成一部，其治專以佛教化導人民，頗柔順易服，其地去四川馬湖府，（今之屏山縣）千五百餘里，去甘肅之西寧衛（今之西寧府）五千餘里，爲今前藏地，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成祖聞西僧哈立麻，有道術，國人稱曰尙師，遣使迎至京師，爲高帝后薦福於靈國寺，有卿雲甘露青鳥白象之祥，封之爲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其徒三人皆封國師，其後又封大乘及大慈二法王，禮之亞於大寶，於是其徒弟等，雲集響應，輻輳京師，明廷所封者，法王外，又有闡化，闡教，護教，輔教，贊善，五王，西天佛子二，灌頂大國師九，灌頂國師十八，法王以下，死則其子或徒弟承襲，每歲一再朝貢，從者數百人，開市通商，貿易物品，明廷耗財幣最多，至傾府庫之財而不惜，明代於其地置指揮司，宣慰司，招討司，萬戶府，千戶所等，凡三十有三。藏僧貪嗜貢市，冀保世職，故終明世，無西蕃患。

## 第二章 近世之西藏

### 第一卷 第一章 宋元明時之烏斯藏

## 西藏始末紀要

「附註」西藏古稱土伯特國，亦曰唐古特，然在唐時稱吐蕃，元明時曰烏斯藏，至清初始稱西藏。

### 第一節 清初與西藏之關係

一，黃教之由來 自元遵發思巴爲國師，遂爲西藏紅教之祖，蓋明代諸法王，皆服紅綺禪衣，本印度袈裟舊式也，故沿稱紅教，其後紅教專持密咒，流弊至以吞力吐火炫俗，無異巫覡，宗喀巴，乃起而改革之，遂繼起爲黃教之祖，按宗喀巴，一名羅卜藏札克巴，明永樂十五年，生於西寧衛，得道於西藏之甘丹寺，成化十四年示寂，初習紅教，旣而深觀時數，當改立教，卽會衆自黃其衣冠，遺囑二大弟子，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呼畢勒罕者，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刺麻，一曰班禪刺麻，刺麻者，華言無上也，其班禪刺麻，又稱曰額爾德尼，譯言光顯也，相傳達賴，爲觀音分體之光，班禪爲金剛化身，在印度已轉生數十世，皆死而不失其通，自知所往生，其弟子輒

迎而立之，常在輪迴，本性不滅，故達賴班禪，易世互相爲師，其教擯斥聲聞小乘，及幻術下乘，當明中葉，其名實已遠出紅教上，未嘗受封於中國，中國亦莫之知也

達賴一世，曰敦根珠巴者，卽贊普之裔，世爲番王，至是捨位出家，亦名羅倫嘉木錯，嗣宗喀巴法傳衣鉢，始以法王兼藏王事，其二世曰根敦嘉木錯者，自置第巴等，代理兵刑賦稅，其弟子稱胡土克圖，則分掌教化，當明正德時，始以活佛聞於中國，武宗遣中使，率將校十人千餘人迎之，達賴不願行，國人匿之，將士欲威以兵，爲番人所敗，遁還，未幾，武宗崩，世宗立，果盡斥遣番僧，繼又崇道教不信佛，人始以達賴之不欲行爲有前知焉，三世曰鎖南嘉穆錯，名益著，青海河套諸蒙古，罔不嚮服，順義王俺達，躬入藏，迎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大會諸部，飲長生水，鎖南嘉穆錯，戒其好殺，勸令東還，而俺答亦勸其通中國，鎖南嘉穆錯，乃自甘州遣大學士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

第一卷 第二章 清初與西藏之關係

## 西藏始末紀要

尼比邱，中國始知有活佛，其爲人慈忍淵默，不自誇耀，於是紅教中，大寶大乘諸法王，亦皆俯首稱弟子，改從黃教，化行諸部，東西數萬里，熬茶膜拜，視若天神，紅教諸番王，徒擁虛位，不復能施其號令，傳至四世，曰，雲丹嘉穆錯，生於蒙古，十四歲，入藏坐牀，二十八歲示寂，故事蹟不著，然河套青海蒙古，守其戒，不敢抄掠中國西邊，得以安枕者，五十餘年。

### 二、黃教歸服清室之始

#### 第五世達賴

曰羅卜藏嘉穆錯，當清太宗崇德

二年『即明思宗崇禎十年』外蒙喀爾喀三汗，奏請發帑使，延達賴刺麻，四年，因額魯特使，貽達賴書，於是達賴班禪，及藏巴汗，青海固實汗，各報使，繞塞外數萬里，以崇德七年至盛京，奉書及方物，約共行善事，并獻卦驗，知當統一中國，尊太宗爲曼殊師利大皇帝，『曼殊皆書作曼珠，華言妙吉祥也，蓋釋迦牟尼之師，爲毗盧遮那如來，而曼殊室利，又爲毗盧遮那本師，當時引爲光榮，而種族之名，遂於是萌，嗣以同音作滿珠，後又作滿洲，明年，清太

宗遣使存問達賴班禪，稱爲金剛大士，是爲清初通西藏之始

順治初，天下混一，達賴班禪，及固實汗，復各遣使獻金佛念珠，表頌功德，詔賚甲冑弓矢皮幣，並遣使迓達賴，九年冬，至北京，世祖賓之於太和殿，建西黃寺居之，及行，餞之南苑德壽寺，授金冊印，封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鄂濟達賴喇嘛，命和碩親王碩塞，以八旗兵送之

三，西藏紅教式微 初唐古特轄境有四部東曰喀木(康)北曰青海中曰衛

(前藏)西曰藏(後藏)，固實汗者 係元太祖十九世孫，名圖魯拜琥，率其額魯特部蒙古，於有明中葉以後，吞併青海喀木之地，以青海地廣，令子孫游牧，而喀木輸其賦，其衛地，當時第巴奉達賴居之，其藏部，則藏巴汗居之，當時第巴名桑結者，與藏巴汗不相能，謂藏巴虐部衆毀黃教，乞師於願實汗剪滅之，以其地居班禪，與達賴分主二藏，盡逐紅帽花帽諸法王，事在清太宗崇德十年即明崇禎十八年，於是紅教益微，毫不足爲黃教之累。

## 西藏始末紀要

### 第二節 康熙朝之西藏

一，第巴桑結之狡惡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第五世達賴卒第巴欲專國事，秘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傳達賴之命行之，自是益橫，既祖準噶爾，以殘喀爾喀蒙古，復唆準噶爾，以鬪中國，準噶爾者，四額魯特蒙古之一，綽羅斯部人也，游牧伊犁，準噶爾部中，有噶爾丹者，曾入藏爲刺麻，與第巴相暱，歸篡其汗，自言受達賴封，爲準噶爾博碩克圖汗，先是外蒙古自清初，以入藏隔於額魯特，乃自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之後身，爲大胡土克圖，位與班禪相亞，凡數十年矣，至是外蒙車臣土謝圖兩汗部構兵，聖祖遣使約達賴和解之。

第巴桑結，奏使準噶爾部之西勒圖「蒙古謂喇嘛坐床者爲西勒圖」往，蓋達賴喇嘛之大弟子也，而喀爾喀部之哲卜尊丹巴，亦奉詔蒞盟，與西勒圖並座，噶爾丹，遣其族人，多爾濟札布隨之，窺其釁，乃責喀爾喀部，待達賴喇嘛

使者無加禮，遂爲土謝圖汗所殺，於是噶爾丹以復讎爲名，侵襲其地，土謝圖汗，於二十七年，款塞內附，聖祖申命達賴喇嘛，使罷兵，第巴桑結，矯達賴命，使濟隆呼圖克圖，陰嗾之，反深入烏蘭布通地，至是旣敗，濟隆復代乞和，桑結終覺內慙，乃託達賴喇嘛意，會青海蒙古，及額魯特之各臺吉，奉聖祖尊號，不受，聖祖疑達賴已死，屢遣京師喇嘛，至西藏探之，皆還言，第巴桑結，遙禮拜，達賴喇嘛，在高樓之上，立絳紗中，香煙繚繞，覩之不甚分明，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西藏奏稱達賴喇嘛，年已老邁，國事決於第巴桑結，乞賜拜爵，詔封第巴桑結爲土伯特國王。

二，達賴五世已死之發覺 康熙三十五年，聖祖自討噶爾丹，至克魯倫河，噶爾丹敗竄，慰其部下曰「此行非我意，乃達賴喇嘛使來言，南征大吉，是以深入」聖祖聞之，乃謂達賴若在，必不出此言可斷定達賴已死，乃遣使賜書第巴桑結曰「朕詢之番人，皆言達賴喇嘛，脫緇衣已久，爾至今，匿不奏聞

## 西藏始末紀要

，且達賴喇嘛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屢唆噶爾丹，興兵樂禍，道法安在，達賴與班禪，分主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壓世，當告之護法王，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人不尊班禪而尊己，又阻班禪進京之行，朕欲使喀爾喀，與進噶爾兩部和解，爾乃使虧行之濟隆喇嘛，前往烏蘭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於山上，觀戰勝則獻帕，（爲首額之飾盛軍容也）不勝，則代爲講和，以誤我邊師，噶爾丹今已殄滅，（噶爾丹留於漠北之後，伊犁舊部，爲其兄子策妄那布坦所并，阿爾泰山以西之地，皆失之，進退無據，遂仰藥死，）仍遣使賚往，以噶爾丹之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爾可使達賴喇嘛，與使者相見，且使班禪喇嘛來京師，執濟隆喇嘛以畀我，如其不然，朕且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與爾見於城下，爾其糾合四厄魯特之衆待之，其無悔」第巴桑結，聞之惶恐，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第巴桑結遣使秘奏云，「第五世達賴喇嘛，已於壬戌之年示寂，轉生靜體，今十五歲矣，前恐



土伯特民人生變，故未發喪，當以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定坐牀，切求大皇帝勿宣泄，至班禪喇嘛，因未出痘，不敢至京師，濟隆喇嘛，當竭力索之，致於京都，乞全其身命戒體，」並封進達賴喇嘛臨終牀篋，及尸鹽之伴像，聖祖以桑結操藏政，持之過急，恐生變，因許其使。

三，達賴六世之真偽 時朝廷方檄西北諸部，協擒噶爾丹，策妄那布坦

（噶爾丹兄子，初噶爾丹自破喀爾喀，戀漠北地，久不歸，其伊犁舊部，悉爲策妄那布坦所并）舉兵來會，桑結之使歸途與遇，因告之曰，達賴喇嘛已厭世，爾之部落兵，毋得妄行，策妄那布坦哭而歸，聖祖以第巴桑結，終始反覆，乃追還其使，傳集各蒙古，宣示第巴桑結秘封，然尙羈縻之，未與絕也，嗣桑結忌策妄那布坦，盡收準噶爾故地，致噶爾丹無所歸，因奏請防其猖獗，而策妄那布坦，亦以第巴桑結奸譎，奏其所立新達賴之偽，藉詞將侵西藏，曰「西藏舊例，以能掌教者傳之，掌教自宗門以來，普通菩薩，（達賴喇嘛）海朝大士

## 西藏始末紀要

，（班禪喇嘛）皆無不如是，達賴喇嘛圓寂之後，第巴桑結匿之不宜，捨正傳之聖徒班禪，而自尊其身。別奉紅教刺麻，謬謂其即爲達賴化身，詐傳法旨，擾亂諸部，此青海諸台吉所共知，請明正其罪云云，康熙三十六年願實汗之孫，拉藏汗嗣位，初願實汗，以衛藏二地，爲達賴班禪兩喇嘛香火地，留其長子鄂齊爾汗，統轄其衆，使次子達賚巴圖爾臺吉佐之，既而願實汗，卒於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年）鄂齊爾汗，卒於康熙九年，（一六七七年）至是達賚又卒，其子拉藏汗嗣立，以爭議立新達賴喇嘛，與第巴桑結有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年）第巴桑結，謀殺拉藏汗，未遂，拉藏汗集衆，討第巴桑結戮之，並奏廢第巴所立之假達賴喇嘛，聖祖詔封拉藏爲翊法恭順汗，命執假達賴，送於京師，行至青海病死，拉藏汗，與西藏人，共立巴達克山之伊西嘉穆錯，爲第六世達賴喇嘛，而青海諸蒙古，復不依之，別奉裏塘之噶爾藏，爲真達賴喇嘛，諸蒙古迎之，至於青海坐牀，奏請賜冊印，於是與西藏之所奏，相爲是非

，聖祖恐其構釁，詔暫立青海之達賴喇嘛，使居於西寧衛之紅山寺，旋移於塔爾寺，（塔爾寺，在西寧府城西南十五里，塔山，宗喀巴瘞胞衣之地，黃教之大寺也），兩部爭議未決，於是策妄那布坦，擾亂西藏之事起矣。

四，準噶之據藏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十月，策妄那布坦，遣台吉大策零敦多布，領精兵六千，繞戈壁，踰和闐南之大雪山，陟險冒瘴，晝伏夜行，次年七月，始達藏界，以送丹衷夫婦至藏爲名，初策妄那布坦，娶拉藏汗之姊，又迎拉藏汗子丹衷，於伊犁贅其女，聖祖以準噶爾譎詐，勅拉藏汗無恃親故，使備防之，而拉藏汗耄而飲不以爲意，前藏拉薩西北三百里，有騰格里海，西接後藏，其北岸大山橫互，乃自準噶爾入西藏必由之路，有鐵索橋之天險，一夫拒隘，萬衆趨避，更無旁徑，拉藏汗亦不之守，準噶爾兵，遂自騰格里海竄入，敗土伯特兵，圍攻布達拉，誘其衆爲內應開門，執拉藏汗殺之，且虜其妻子，搜掠各廟之重器，送於伊犁，禁錮新達賴喇嘛於札克布里廟，聖

## 西藏始末紀要

祖特詔西安將軍額倫特，以兵數千赴援，遣侍衛色稜，宣諭青海蒙古，使備兵，七月我軍踰木魯烏蘇河，色稜軍於拜都嶺，額倫特之兵之出庫賽嶺，準噶爾兵佯敗北，數數却走，伏精兵於喀喇河以待之，額倫特率部疾趨，欲先渡河，扼當拉嶺，比至喀喇河，兩軍皆會，準噶爾兵脅從番衆數萬，以其半據河，使拒我軍，而分兵潛出我後，截我餉道，我兵與之相持月餘，糧盡矢竭，大敗，而準噶爾兵益熾，青海蒙古，皆不敢進兵於西藏，因奏達賴喇嘛，可隨地安禪，免王師遠涉之勞，諸王大臣懲前之敗，皆以西藏地險遠，決議不進兵。

五，達賴六世與西藏平定 聖祖以西藏之地，屏藩青海滇蜀，苟準噶爾盜據之，則邊徼將無寧日，且準噶爾能絕險衝雪而至，何況我軍，決發兵，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年），命皇十四子親王允禩，爲撫遠大將軍，屯青海之木魯烏蘇河，使治兵餉，將軍傅爾丹，及富寧安等，分出巴里坤，及阿爾泰之地，以獵其北，而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由兩路擣西藏，至是西

藏人，亦知青海達賴喇嘛爲真，西藏所立爲贗，合詞乞擁置禪榻，詔許之，給册印，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蒙古之汗王貝勒台吉等，各率所部兵數千或數百，隨大兵扈從達賴喇嘛入西藏，軍容甚盛，策零敦多布，由中路自拒青海軍，而分遣其宰桑，以兵三千六百，拒南路，南路將軍噶爾弼，招撫巴塘裏塘之西番，進至察木多，奪洛隆宗三巴橋之險，旋奉大將軍檄，俟期並進，噶爾弼恐爲期遲遠兵糧匱竭，用副將岳鍾祺以番攻番之計，即招土司爲前驅，集皮船渡河，直趨西藏，降番兵七千，分兵塞險，扼賊餉道，而青海兵，亦三敗其中途劫營之賊，斬俘千計，進噶爾兵進退受敵，遂大潰，不敢還藏，自舊路北竄，崎嶇凍饑，得還伊犁者，不及半，聖祖詔加封達賴喇嘛，以宏法覺衆四字，九月登坐，此爲第六世達賴喇嘛，而執拉藏汗所立巴達克山之喇嘛，送京師，盡誅準噶爾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使拉藏汗舊臣，貝子康濟鼐，掌前藏，台吉頗羅鼐，掌後藏，御製平定西藏碑文，勒石，建於布達拉之大召寺

第一卷 第二章 雍乾朝之西藏

## 西藏始末紀要

，蓋自第五世達賴卒後，兩立假喇嘛，西陲倣擾，至是始定焉。

### 第三節 雍乾朝之西藏

一，羅卜藏丹津之失敗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青海，羅卜藏丹津，稱兵犯順，謀據西藏，世宗命年羹堯岳鍾祺等，分道襲擊，南絕其入藏之路，北塞其通準部之途，蒙古諸王貝勒等，各殺賊來歸，降其部落十餘萬，平之，羅卜藏丹津者，顧實汗嫡孫也，初丹津從大軍入藏歸，以青海及土伯特，舊皆屬顧實汗，謀恢先人霸業，乃於是年夏，誘諸部會盟，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公貝勒等爵，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之，遂欲據土伯特，以遙制青海，會青海有大喇嘛，曰察罕諾們汗者，自西藏來，爲番衆所信，丹津以術誘煽，使之從已，於是遠近風靡，番衆二十餘萬，同時騷動焉，是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卒於京師，二年（一七二四年）丹津既敗，窮蹙無所歸，投準噶爾，我軍剿平餘黨，乃分青海，賜各蒙古，分二十九旗，以殺其勢，又改西寧衛爲府，設

青海辦事大臣，追奪各寺明所頒國師敕印，定例，嗣後寺廟之房，不得過二百間，每寺喇嘛，毋得過三百人，禁藏兵器，城戍星羅，由是額魯特部，始不爲藏患。

二，正副駐藏大臣之創設 雍正二年冬，西藏之噶布倫等三人，忌貝子康濟鼐權，聚兵害之，欲投進噶爾，世宗詔將軍查郎阿，率四川陝西雲南三省之兵，萬有五千，進討，未至，而台吉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賊去路擒逆首送中國，詔以頗羅鼐爲貝子，總藏事，賜犒兵銀三萬兩，留正副大臣二人，領四川陝西兵二千，分駐前後藏鎮撫之，是爲設正副駐藏大臣之始，是年進噶爾之策妄那布坦死，其子噶爾丹策楞嗣，赴西藏，請煎茶頂佛，且聲言送還所虜拉藏汗二子，世宗不許，詔嚴兵備之，乃收前藏東南部巴塘裏塘之地，歸於四川，設宣撫土司治之，其中甸及維西之地，隸於雲南，設二廳治之，唯察木多以西各土司，仍隸西藏，移達賴喇嘛於裏塘之惠遠廟，暫避進噶爾兵

## 西藏始末紀要

，八年，（一七三〇年）遷達達喇嘛於泰寧，護以兵一千，每年夏初西藏之兵，赴防北路騰格里海之隘，以備準噶爾兵，至積雪封山撤兵，蓋準噶爾入西藏之路，有三，其極西自葉爾羌，至於阿里，中隔大山，其東路，出於喀喇河者，又有青海蒙古隔之，唯中路出於騰格里海者，逼近衛地，故防守爲尤要，十二年，（一七三四年）準噶爾請和，世宗詔果親王，偕章嘉呼圖克圖，赴四川省，送達賴喇嘛，自泰寧還西藏，西藏戍兵，減四分之三，章嘉呼圖克圖，爲達賴喇嘛，請以巴塘裏塘之地，還於前藏，裏塘爲達賴喇嘛降生地，詔以其商稅賜之，而其地仍爲內屬。

三，頗羅鼐時之事變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準噶爾之噶爾丹策楞，復入西藏，請煎茶頂佛，高宗始許之，時西藏貝子頗羅鼐，懲前敗，訓練騎兵一萬，步兵一萬五千，於通準噶爾之各路，設卡倫，噶爾丹策楞，由是不敢窺西藏，而南之巴勒布三部，（廓爾喀又名尼泊爾）及布魯克部，（一名不丹）相



繼嚮風，西藏之地，大爲靜謐，詔晉頗羅鼐郡王。十五年。（一七五〇年）先是頗羅鼐死，其子朱爾墨特，襲封爲郡王，朱爾墨特，以駐藏大臣之不便於已也，先奏罷駐防之兵，陰通書準噶爾，請兵爲外應，旋襲殺其兄，揚言準噶爾兵至，聚黨二千謀逆，駐藏大臣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覺其謀，將先發制之，然左右無一兵，乃以計誘朱爾墨特至寺中，登樓手刃之，旋爲賊黨所害，時第五世班禪喇嘛，旣卒，達賴喇嘛，使公爵班替達，攝藏事，擒逆黨以聞，優詔褒美，二大臣先事靖變，贈一等伯，卽其地立雙忠祠，且永禁土伯特與準噶爾往來之使，至是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等，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達賴喇嘛總其成，增駐藏大臣兵千五百，使戍西藏，然其國事，猶未盡預聞也，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高宗七旬之萬壽節，第六世班禪喇嘛，羅卜藏巴丹伊什來朝祝釐，詔仿後藏札什倫布式，建須彌福壽廟於熱河，接見於避暑山莊，舊以達賴班禪，有高行，入覲唯隱而不拜，至是班禪喇嘛，固請拜，高宗嘉其恪

第一卷 第二章 雍乾朝之西藏

## 西藏始末紀要

誠，從之，至京師，接見於南苑之德壽寺，患痘疾，卒於京師，詔即其地建清淨化域。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春，送班禪喇嘛舍利金龕西歸，高宗幸西黃寺，拈香送之，而留其高弟子，羅卜藏敦珠布，使領班第二十八人，住持須彌福壽廟，傳授後藏之經律，選內地喇嘛，百八十人，使習之，是年遣使賚冊印封第七世達賴喇嘛，時年二十二歲，尙未受封，至是班禪卒，乃封達賴以綏唐古特之衆，繼因班禪六世之兄仲巴，與其弟舍瑪爾巴之爭，致引起廓爾喀之戰，一戰事原委另詳於後。乾隆五十七年，高宗命福康安，海蘭察等，征討廓爾喀圍攻其國都，廓曾卑詞乞哀，請永遵約束，遂班師，於是留番兵三千，漢蒙古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

四，主權屬於中國 依右所陳，西藏自吐蕃與唐和親，歷宋元明，類皆朝貢中國，列於藩邦，有清一代，始終冊封達賴班禪，設駐藏大臣主持其內政而握其實權，則是西藏領土主權，自來屬我，彰彰甚明，毫無疑義者也，或謂清

廷治藏，以其宗教與地域關係，未及改建行省，適用特別制度，所有政治事務，於中央屬理藩部，於地方屬駐藏大臣，其於領土主權，似不無放棄之缺限，然證以近世英國政府組織，印度事務之屬印度事務大臣，愛爾蘭事務之屬愛爾蘭事務大臣，各殖民地事務之屬殖民大臣，其事正同，夫以特種地方事務，劃屬特種機關管理，豈得因此證明其地之非屬領土，遂應放棄其地領土主權乎，如果有此可能性也，則英於印度，愛爾蘭，南非洲，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其他各殖民地，早已無權統治矣。

#### 第四節 收服廓爾喀

一、廓爾喀侵藏之原因 廓爾喀本巴勒布國，舊分葉楞部，布顏部，庫木部，於雍正九年，各奏金葉表文貢方物，後三部吞併爲一，遂與後藏爲鄰，東西數千里，南北千餘里，其巢穴，曰陽布，「即今之加德滿都」距藏邊約十一二日程，其地亦有佛迹，唐古特人，歲往朝塔，拭白土焉，自古不通中國，

### 第一卷 第二章 收服廓爾喀

## 西藏始末紀要

其與中國構兵，則自乾隆五十五年，內犯西藏始，初後藏班禪喇嘛，於乾隆四十六年來朝，祝高宗七旬嘏，中外施捨，海溢山積，及班禪卒於京師，資送歸藏，其財皆爲其兄仲巴呼圖克所有，既不布施各寺廟，與唐古特之兵，又擯其弟舍瑪爾巴，爲紅教，不使分惠，於是舍瑪爾巴大憤，愬廓爾喀，以後藏之封殖，仲巴之專汰，煽其入寇，

五十五年三月，廓爾喀，藉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興兵闖邊，唐古特兵，不能遏阻，而朝廷所遣援剿之侍衛巴忠，將軍鄂輝成德等，復調停賄賂，陰令西藏堪布等，私許歲幣萬五千金，按兵不戰，時達賴喇嘛不可，而巴忠擅以賊降飾奏，諷廓爾喀會入貢，受封爲國王，是役未交一兵，而糜餉百萬，七月，廓爾喀遣人至藏表貢，並致駐藏大臣書，請如前約，鄂輝恐發覺前事，屏不奏，五十六年，藏中歲幣復爽約，於是廓爾喀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後藏，後藏大寺札什倫布，西南，左有曲多，江鞏，右有彭錯嶺，峭壁連岡，咽喉天

險，賊步卒數千，自聶拉木入，其時番漢官兵，若分兩路，一扼曲多江鞏，遏其前，一繞赴彭錯嶺，截其後，則廓爾喀深入無援，可不戰自潰也，

駐藏大臣保泰，一聞賊至，則移班禪於前藏，并張皇賊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班禪於泰寧，欲以藏地委賊，且札什倫布寺，負山面江，形勢鞏峻，喇嘛數千，乘墉可以待援，而仲巴呼圖克圖，挈贊先遁，喇嘛濟仲，札倉等，復託吉祥天母之言謂不可戰，衆心遂潰，賊大掠札什倫布，全藏大震，兩大喇嘛，飛章告急，侍衛巴忠，扈駕熟河，聞變畏罪，自沈水死，

二、廓爾喀征服之經過 時鄂輝爲四川總督，成德爲四川將軍，因盡以罪委之巴忠，謂巴忠解唐古特語，故私議皆其一人所爲，已二人不知也，及奉命赴藏剿賊又按程緩進，上知二人不足恃，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公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兵，及屯練土兵進討，其軍餉，則藏以東，川督孫士毅主之，藏以西，駐藏大臣和琳主之，濟隴邊外，則前川督惠齡主之，枷保泰

## 西藏始末紀要

於軍前，命大兵由青海草地進藏，較四川打箭爐，近三十程，賊扭於上年賄和之役，盡運其所掠歸國，留千賊屯界不去，鄂輝成德等，擁兵四千，既不擊其飽颺，又不攻其餘賊，僅破聶拉木賊寨百餘，遂奏賊退，欲以歲事，竟不言濟隴絨轄二處之賊，高宗斥不許。

五十七年二月，將軍參贊，由青海至後藏，閏四月，所調索倫兵二千，金川各土屯兵五千，皆集，并藏內官兵三千，共採買藏中稞麥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毋煩內地轉運，五月，連敗其屯界之賊，盡復藏地，六月初，大舉突入，恐賊繞襲後路，遣領隊大臣成德，岱森保，及總兵諸神保，各出左右一路，以分賊勢，而大軍出中路，海蘭察將三隊爲前軍，福康安將二隊繼之，距濟隴八十里之鐵索橋，初入賊界，第一隘也，賊斷橋阻險，福康安以正兵與賊相持，而海蘭察潛由上游筏渡，繞山後，出賊營之上，福康安，亦即乘勢造橋，奪卡合衝賊營，追剿百六十里，至協布魯，沿途無地立營

，故無一賊，又百數十里，至東覺嶺，兩崖壁立，中隔橫河，水深溜急，我兵緣徑側行，險與鐵索橋等，乘晦夜雨，分兵上下游，接河側枯樹爲橋而渡，始奪其險，

六月九日，至雍雅山，廓夷震懾，遣使詣軍前乞降，將軍參贊投檄斥之，數日不報，復三路進兵，六戰六捷，踰大山二重，先後殺賊四千，涉賊境七百餘里，將近其國都陽布之地，前此山勢，皆東西夾河，自雍雅以後，山皆南北夾河，賊踞守兩山，中亘一橋，八月初，我兵三路攻奪其北岸之山，并破其橋北之賊，其南岸大山數十里，山後卽其國都也，賊以十營踞山，守禦甚固，海蘭察欲扼河立營，福康安不可，逾橋攻之，冒雨上山二十餘里，至陡絕處，賊乘高木石雨下，隔河隔山之賊，三路來犯，我兵且戰且卻，死傷甚衆，賴海蘭察隔河接應，而額勒登保扼橋力戰，乃退賊，

方是時其國境南隣印度之地，曰披楞者，久爲英吉利屬國，與廓夷積釁，

## 西藏始末紀要

福康安進兵時，曾檄近廓夷東南之哲孟雄，宗木，布魯克，西面之作木朗，南面之甲噶爾，披楞，等部，同時進攻，許事平分裂其地，及是廓夷南告急於披楞，披楞佯以兵船赴援，實陰偪邊鄙，廓夷兩支強敵，洵懼無計，且恐我軍聞而氣奮也，再遣人詣軍，卑詞乞哀，時我師方挫，而賊境益險，且踰八月，即大雪封山難返，乃允其降，盡獻還所立合同，及所掠藏中財寶，金塔頂，金冊印，歸前被執之丹津班珠爾等，并獻舍瑪爾巴之尸，貢馴象番馬樂工，請永遠約束，班師，自是厥後，尼泊爾入貢惟謹，收爲藩屬，（與後藩屬節，及第二卷英人剪我藏邊三藩參看）

### 第五節 西藏地理概要

一，西藏之地勢 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若喜馬拉雅山若崑崙山。皆高至二萬數千尺以上。其所挾之平地拔海尺度大約在萬三千尺上。今述日本石井氏之調查報告於下。『西番高原。（合青海西藏而言之）按英倫東經線。介居七十



度。(帕米爾)至百零二度。(康定)之間。北緯線介於三十二度至三十七八度之間。東部幅廣而地勢稍低。西部向於克什米爾帕米爾處。幅漸狹而勢軒起。常達於一萬八千尺以上。揚子江水源。在此高原東部。當拉嶺與崑崙山脈之間。由拉薩至柴達木路線上。拔海有達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尺至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尺者。此等高原。地勢高爽。生物不繁。夏季僅見蒙茸之淺草。冬季酷寒而乾燥。不適於動植之生存。惟犛牛商隊與牧羊者。時往來其間而已。然迤東則漸低。其自一萬三千尺以下至一萬尺內外之地。多有河流涵帶濕氣。可以發生動植物。故人民之定居者儼成村聚。而從事於牧畜。如揚子江上流。黃河上流。雅魯藏布江上流。及青海諸地是已。又地勢低至一萬尺以下之處。空氣亦至乾燥。生物絕少。如柴達木低地是已。其沿於河湖之濱者。水草繁茂。尚適於人類之生活也。

此高原之北境。有聳出二萬八千尺以上者。爲大崑崙之脊梁。大崑崙之北

## 西藏始末紀要

爲一萬尺內外之柴達木平地。大崑崙之南。自一萬四千尺上下。次第向南方低降。如揚子江發源處高度自一萬三千尺至一萬五千尺不等。其南爲當拉嶺。高度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尺。逾當拉嶺而南。爲薩爾溫江（潞江）水源之布喀湖。高約一萬四千九百餘尺。南經騰格里海越念青湯拉嶺。高約一萬五千七百餘尺。從此而下爲雅魯藏布江谷地高約一萬二千四百尺。又南則爲喜馬拉雅突起三高峯矣。

夫西番高原南北之橫斷面其形勢既如此矣。更從其東西觀察之。自英東經七十五度。界於帕米爾喀什米爾之間者。爲喀喇崑崙山。即塔里木。印度斯兩河之分水嶺。其高峯或達於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尺。附近地勢。乃在一萬八千尺至一萬六千尺。若英東經九十二度。爲揚子江水源。地勢高一萬四千尺上下。更向東方。至英東經百度之黃河水源。地勢高一萬三千尺以下。由是言之。此高原之北與西部。其高度殆達於三萬尺。東與南部漸低有達於一萬二三千尺者。恰如屋頂與屋檐之比例。故自高原發源之水。皆取東南向之流勢。最北而

稍偏於東者。爲黃河。次爲鴉襲江。次爲揚子江。又次爲瀾滄江源。及怒江之源。最南爲雅魯藏布江之源。胥流向東南。可以觀其大勢矣』

二，西藏之形勝 南憑喜馬拉雅之巍嶺。西倚喀喇崑崙之峻峰。北連托古茲達之峭坂。東屏橫斷山脈之層巒。聳爲一萬三千五百尺高原。內有六百萬人。休養生息。弗與世通。亦全球上不可復得之奇局也。自李唐以來。中國祇用羈縻政策對待藏人。千餘年來。政教不分。風俗不易。言語不同。文化不進。以迄於今何世也。萬國殖民。虎視狼吞。炎沙冰谷。珍若腹田。西藏雖僻。介俄亞英印間。猶秘爲桃源也得乎。他日者波斯之鐵道東伸。而大吉嶺之火車。今已北上抵於江孜。藏衛之空氣。將爲歐風美雨所橫衝。亦我五族之隱憂也。爲今之計。莫要於築路。東貫西康。以接川漢。北截青海。以接隴海。然後移民興教。勸業同文。憑草木禽獸礦產牧畜之繁富。已足以蕃我藏族。而固我邦家。且西藏之地位。所繫彌重。東掣滇蜀。北抱羌回。西藏失則新疆青海四川

第一卷 第二章 西藏地理概要

## 西藏始末紀要

雲南。唇亡齒寒。其危峭險固。亦非全國各省區所能及。喜馬拉雅之傾向印度也。峻峭凌虛。喀喇崑崙之臨中亞也。險巖陡絕。崑崙山之隔新青。橫斷山之阻滇蜀。皆屬萬山一徑。天塹難飛。果能築路興業。憑其二三要隘。盡築砲台。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固千百倍於潼關劍閣。不啻天爲吾國設此巖疆。其形勝尙有優於此者乎。

三·西藏之山脈 喜馬拉雅山脈。自印度河谷起。趨向東南。廣約六七百里。直至雅魯藏布江之曲部而盡。隔江而東。爲橫斷山脈之谷。全長約四千餘里。在藏印間。略分爲南北二嶺。表裏兩層。中爲低谷。山巔積雪。終歲不消。岡底斯山脈。接喀喇崑崙山脈而東南。貫前後藏。以接於橫斷山脈之色隆拉嶺。及伯舒拉嶺。其橫阻於米梯克藏布江之南者。有崗噶拉山。連亘屏列。故此山脈亦有崗噶拉山脈之名。崑崙山之正脈。自喀喇崑崙山奪出。東走爲唐古拉大山之脈。再東南接於他念他翁山脈及雲嶺。

喜馬拉山脈中。巍峰數十。除挨佛勒斯峯高二萬九千尺外。其西當廓爾喀之北。有刀刺吉利峯高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尺。其東當哲孟雄之北。有堪專專加峯。高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尺。自大吉嶺北赴亞東關者必經咱利山。山高一萬四千尺。亂石縱橫。人馬路絕。艱險萬狀。不可名態。日本櫻井基峯至此云。世上無論何人。到此未有不膽戰股栗者。

岡底斯山。周百四十餘里。四面峯巒陡絕。積雪如懸崖。皓然潔白。頂上百泉流注至山麓。即伏流地下。前後環繞諸山。皆巉巖峭峻奇峯環拱。其北之僧格喀巴布『譯即獅子口』山。土人以其形如獅子故名。其脈西北走。接於和闐之尼莽依山。及蔥嶺諸山。狼千喀巴布『譯即象口』山。在岡底斯山西。土人以其形似象故名。馬布宜『音絕』喀巴布『譯即孔雀口』山。在岡底斯山西南。土人以其形似孔雀故名。達木楚克喀巴布『譯即馬口』山。在岡底斯山東。土人以其形似馬故名。爲雅魯藏布江之源。

## 西藏始末紀要

達爾古山。在達爾古河之北。（河東注騰格里海甚長）山長百餘里。上有七大峯。巉巖峙立。念青湯拉嶺。屏立於騰格里海之南。山頂雪峯。與湖波相映如畫。察察嶺。在魯多克城東北四百五十里。其西有拉布齊嶺。皆係阿里部北邊之巨嶺。

四，西藏之河湖 境內之大水唯雅魯藏布江。及怒江印度河。雅魯藏布江。發源於達木楚克喀巴布山。東向奔流。北岸以次納那烏克藏布。薩噶藏布。及多克楚三河。逕後藏首邑。扎什倫布之北而東。納年楚河。入前藏納拉薩河。東南流入印度。全長凡四千餘里。其與拉薩河會口。河幅廣達一千一百八十五尺。自茲以下。約二百八十里間。有舟楫之便。土人用小舟搭載貨物往來其間。其舟航於高出海面一萬六千尺之地。地球上之最高水面也。其下流林深箐密。以有凶猛之蠻民。棲息其間。故其未經探險之部分尙多。

怒江自布喀池發源北流。經喀爾吉根池。吉達池。喀噶池。作半圓狀。東

流入西康省境。

印度河發源於僧格喀巴布山之獅泉河。及狼干喀巴布山之象泉河西北流至喀拉崑崙山脈西南。南折入印度境。

騰格里海。西藏人稱之爲納木錯（西藏語天湖之義）位於海拔萬五千尺之高地。長百五十里。廣四十五里。至六十里。面積約六千三百方里。水含鹽味而苦。中多魚介。湖色青黑。幾與蒼天同色。天湖之名即以此。此湖西藏人視爲靈地而尊崇之。佛教信徒。稱繞行此湖一周爲哥拉。爲消滅罪惡之善行。雖犯殺人之罪。以哥拉二回。可得贖之。牙母魯克池。亦作白地（拜地）又有裕穆錯。洋卓雍錯。牙母魯克于穆卒。三別名。白地之稱。本於附近城名。位拔海一萬四千七百尺之高原。在拉薩西南。其水連絡雅魯藏布江。爲周圍約四百五十里之大湖。湖形如玦。有半島突出於西。其上有寺院。曰多爾濟拔姆宮。雖爲鹽水湖。然多魚介。住民從事漁業者不少。

## 西藏始末紀要

馬品木達賴池。卽印度人所謂麻那沙洛哇爾湖。佛書稱阿耨達池。與高聳於其畔之岡底斯山。同視爲靈蹟而崇拜之。直徑六十三里。周百八十里。水色綠。味清甘。午後五色浮面。爛如電光。其西南部深二百六十二尺。與其鄰之狼噶池。皆屬淡水湖。兩湖之水。於地下相通云。

公努木察噶等十一鹽池。在拉薩直北七百餘里。俱在牙爾佳藏布河。河在前藏西北境怒江源之西北之兩岸。大者廣一百九十里。小者廣五六十里。俱產鹽。其苦公察噶。那木鄂岳爾擦噶二池。產紫鹽。餘俱產白鹽。拉薩居人。多食此鹽。

五，西藏之氣候 若以緯度比較。地居北緯二十八度三十四度間。則與江淮諸省相同。而藏中則冷若寒帶。淒風凜烈。空氣極燥。且所至之地。寒暑不一。有千里不同天之諺。然拉薩地方。則寒暖得宜。氣候良好。西藏高原拔海平均一萬三千五百尺以上。故寒氣強轉。其嚴寒之候爲陰歷正月。降至華氏冰



點下四十度。水銀悉爲冰結。行旅過山半時。往往因空氣稀薄。致傷生命。

高原地方。天常晴朗。以溫度散於空中。故氣候常變爲重寒。缺乏燃料。

間有一二地方。僅生荆棘。故旅人必用獸糞以代薪柴取煖。此地獸糞。寔爲惟一防寒之具。

高原雨雪甚稀。殆因空氣乾燥之故。惟南方之恆信風。於喜馬拉雅山谷間。作旋風而達於西藏。每攜山巔積雪而來。隨風飄散。恰如天降。惟東部橫斷山脈間。得受由印度而來南海風力之調和。暖而多雨。其永雪區域。大約在一萬七千尺以上之高嶺。

西藏高原。荒涼瘦瘠。不宜於植物之生長。如樹木僅有白楊等。高達數尺以上。及一種如針之荆棘而已。其稍爲膏沃。宜於植物之生長者。惟東南部谷地。江流雨水之灌溉。到處樹木陰翳。稱世界富於森林之地。

#### 第六節 藏邊三藩之地理

### 第一卷 第二章 西藏地理概要

## 西藏始末紀要

(二)廓爾喀(即泥泊爾) 廓爾喀，藏人則稱爲畢棒子，本巴勒布國，「即巴爾布。亦名別蚌，又名陽布」，中一小部落，北至西藏所管之濟隴城卡二日程，舊分三部，一曰布顏，一曰葉楞，一曰庫庫木，於雍正九年內附，十三年三汗俱奉金葉表入覲，嗣爲印度西北部強悍民族廓爾喀所并，當乾隆五十三年時，廓爾喀酋長，喇納巴都爾，曾兼并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湯，諸部落。旋於五十五年三月，被後藏舍瑪爾巴之煽惑入寇，由薩迦，定日，忒掠札什倫布而去，清高宗命福康安，海蘭察等討平之，定貢期十二年一次。 據西藏圖考所載，其國東界哲孟雄，孟加拉，南界拜哈部烏德國，西界德列，北界後藏，長約二千餘里，廣四五百里不等其都城曰，加得滿都，所屬之地，在南方，則有那力丹巴，若摩岡普爾，若哈利哈普爾，在東方，則有喀當，若札言普爾，若城丹支，在西方，則有馬各得，若廓爾喀，若巴兒巴，若卡薩，皆通商繁盛之區，迤北一帶，則峻峰疊嶂，綿亘數千里，統謂之喜馬拉雅山。

更就現今之地理狀況，述其概略，尼泊爾，初爲忸都之佛教徒所建國之地，後爲廓爾喀所征服，廓爾喀種，來自克什米爾，其人奉婆羅門教，當第十八世紀間，廓亦喜馬拉雅山中之天驕也，南伐印度，北侵西藏，東破西金，四鄰諸國，莫不警其威稜，稽首於馬足之下，今亦爲英之保護國，約有五萬四千方哩，二百萬人民，亦富庶之邦矣，自敦東Tibet而往，山嶺崎嶇，行人往來，盡以犛牛代步，喜馬拉雅山中之有犛牛，猶冰島之有鹿，西伯利亞之有犬，阿刺伯人之有駝，印度支那之有象，獸旣適其生存，人亦逆知其性，而善馭之。

喜馬拉雅山之第一高峰，曰額非爾斯峰，在哲孟雄之北，而喜馬拉雅山之第二高峰，曰哈來吉力峰「一作刀刺吉利峰」者，則在居尼泊爾之北，行於其地，層巒爲障，白雲爲幕，雖欲爲百里之望，而不可得，石花蹴蹄，好鳥相和，脫非見此粗野之廓爾喀人，幾疑旅行於歐洲之南，其地面之高度尙過於秘魯之安達斯山，然而風物芳菲，與安達斯之荒炎迥殊。

## 西藏始末紀要

由哲孟雄界西行，盡二日，始見山勢東開，川流南走，平原大野，橫於吾前，此加德滿都之山谷，而尼泊爾之國都在焉，所見之川流，即巴加馬的河也，河身高出海面四千呎，世界至高之都城也。

尼泊爾之境內，雖甚少藏人之足跡，而宗教則相同，然亦不乏婆羅門摩訶末基督諸信徒，觀其寺而知之矣，一國之權，集於大君，而實在幕府，自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清同治五年）以後，挑釁強鄰，國遂不保，英人派統監治之，然其國運猶較勝於西金不丹者，以此種人天性勇毅，不甘屈伏，故英人亦不能縛之太甚耳，英雇其人爲兵，使之防禦他國，方今之世，羣雄眈眈，弱國固有事齊事楚之難，強國亦有顧此失彼之慮，獨喜馬拉雅山中諸國，英人爲所欲爲，無慮第三國起而干涉者，英人何修而得此，所難堪者，弱國耳，英人初意，欲西起波斯灣，沿阿刺伯海，席捲帕米爾，喜馬拉雅，與長江相通，山海崇深，啓工不易，至今未能集事也。

尼泊爾之幅員，奄有荷蘭比利時丹麥瑞士四國之大，雖爲山岳國，而灌溉之者，不乏大河，廣原之上，宜植稞麥，糧不外索而自給，山谷之中，幽蘭自馨，嘉木自蔭，苟大有爲之君出焉，發憤自強，則何嘗不足以自立，而果也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清光緒七年）新王卑卞拉卽位，遣其子弟，及公卿之子弟，南至印度，東航日本，而求學焉，今日諸事維新，而武備尤盛，今王服歐式兵衣，英姿颯爽，洵人傑也，英未入藏以前，尼泊爾人頗思著先鞭，英人知之，因先發也。

（二）哲孟雄「亦曰錫金」 哲孟雄，係西藏西南一小部落，西鄰廓爾喀，南界印度，東界不丹，北負喜馬拉雅山之額非爾斯巔峰，南境大吉嶺，當由藏入印之孔道，幅員百里，居民五六千，西藏之人來此通商，其北境有白木戎，「即朱巴爾」作木朗，諸小部落，毘連後藏，定結，定日，等處地方。其國王距今二百八十年頃，有西藏貴族，播遷至此。民以其爲佛之化身也，迎之以爲

## 西藏始末紀要

君，傳國九世，而英人至，列代王妃，皆求之西藏貴族中，國內人種風俗宗教，全與西藏同，其上流所用之語，卽西藏語，成天然西藏之附屬國，北距後藏之帕里三日程，北至江孜三百餘里，又北一百餘里，卽後藏之札什倫布也，舊屬廓爾喀，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平定後，修好於西藏，而爲中國藩屬，人種強而地小，其南通印度處，中隔大吉嶺，有道一線僅容羊行，天生險隘也，英人鑿寬此道，設卡其上。

大吉嶺，約廣百餘里，三垂高山，天氣涼爽，西界廓爾喀，北界哲孟雄，東界布魯克巴，爲入藏孔道，土酋降附於英，居民數百家，語言風俗，與唐古特相似，英人修築碉堡，駐劄洋兵，設領事一員，其孟加拉副帥，每歲春夏二季，亦移註於此，富商大賈，多建別堡以避暑。

更述近今之狀況，大吉嶺者，其亞洲之公園乎，喜馬拉雅山中藏雲，故亦稱雲海，翩然出岫，則霖雨蒼生，灌溉大陸，登嶺而望，蜃樓海市之奇，悠然

可見，彼埃佛勒斯之高峰，如屏風之障於前也，春如黛而夏如滴，秋如妝而冬如睡，四時之間，景色俱變，離此而北，山勢益峻，旅行之人，至是而窮，英人今欲續長其線路，越西金入後藏，俾加爾各答與春碑之間，得一坦途焉，自此東北，以至春碑，計程僅三十二哩，而挖舟入水，曳轎踰嶺，殊覺不易，雖經臨積雪之峰，而萬里炎天，塵砂爲燦，西金之主權者，屬於唐古特種，與西藏之喇嘛，同出一源，臣民則爲賴伯舍人，此人之衣服容貌，又何如哉，軀幹甚小，而胸部特寬，臂亦特長，腓則甚肥，面色如紅銅亦編髮，驟見之，與美洲之土人無別也，婦女亦不髻而辮，惟男一而已，女則垂二，衣服男女同之，長皆及膝，袖極短，常袒其臂，暑雨期內，其人必履鹿皮之鞞，以防蛭患，讀者亦知蛭乎，無骨蟲類也，形似蜻蜓，體能伸屈，口在體之中間，如三角形，齒牙極利，喜吮人血，小者能居人口鼻臟胃中，而制其命，江淮間水澤之鄉，多有之，而此居於山上，泥中草際，在在見其蠕動，實害蟲也，然癰疽未潰

## 西藏始末紀要

，取蛭一頭，使之吮去敗血，亦有功效，山南三國，以西金爲小，全國僅二千八百十八方哩也，鐵斯太，倫吉特，兩河發源於其境內。土膏沾潤，宜於禾稼，唐古特語，稱其國曰提岡，意謂產米之鄉也，民之恆業，以農爲常，郊野之間，豐於林木，金沙石炭，亦不乏也。

(三)不丹 不丹一名布屯，又名布魯克巴，西界哲孟雄，南界亞山，即亞薩密侯國，東界貉獮野人，北界前後藏，其幅幘東西長一千餘里，南北廣五六百里，有唐時賜印，其文曰唐時國寶之印，氣候溫暖，產五穀，俗重紅教喇嘛，其國都，曰達西蘇登，「西藏作札什曲宗」爲藏商往來之孔道，西南距大吉嶺二日程，東北踰山嶺，三日抵帕克里，其北境有數路，可通前藏，其國境，分爲布魯克巴，與噶畢，凡兩部。在乾隆元年時，布魯克巴部長，名諾彥林親，高宗曾賜以額爾德尼第巴之印，有大小五十餘城，當時有人民四萬戶，喇嘛二萬五千餘人，在雍正十年時，其酋長諾彥林親猶存，與噶畢族構隙相仇，噶



畢力弱，投奔西藏，頗羅鼐發兵助之，諾彥林親，亦遣使於駐藏大臣處，表示歸誠，旋奉諭旨，委員前赴兩部適中之江則城解勸之，令取永久和平之契印，雍正十三年，噶畢部長束魯卜，卒於是地，人民移歸諾彥林親管轄，後諾彥林親赴藏朝佛，附譯奏書，而獻方物，其爲中國藩屬也久矣。

唐古特語，稱爲南方雷龍國，蓋孟加拉灣之海水，爲烈日所蒸，溼雲被空，日中雷鳴，故有此語，佔喜馬拉雅山正南之一部，大山磅礴，卓絕千仞，如建國於空中也，城郭人民聚於中央之高原，「高一萬英尺」杞梓松柏梗楠之所出也，清高宗五十五年時，「西紀一七九〇年」國王曾興師入藏，大兵討之，遂撫爲屬土，今之王族，出於西藏，政教風俗，故亦相似，境內有勝地二，本那克哈，宜於避寒，達西莊藏，宜於消夏，其國人面塗黃油，以爲美觀，婦女雅好修飾，世謂不丹婦女，分其家財之大半，負之於其身，此言良不誣也，首飾以珊瑚古玉爲尙，「波斯所產兼青綠二色」金環甚重，耳珠下垂，及於肩，

西藏始末紀要

貧者則以或銅石爲之。

## 第 二 卷 提 要

慨自十五世紀末。葡人發現東洋航路。亞洲諸國。危機日迫。繼葡而來者。爲荷爲英。英之成功獨大。一五九九年。即明萬曆二十七年。英始創設東印度公司。至一七五六年。即乾隆二十一年。祇以書記官克雷武 Robert Owen 之力。佔據孟加拉之沃土腴田。一剎那間。全印入英囊括。迨克雷武去職。華倫海斯丁 Mar RRen Hastings 繼任。自乾隆三十九年。遣栢傑 Poot 入藏。至嘉慶十五年。遣馬寧 Manning 入藏之間。窺藏之使。不絕於途。然俱不得要領。於是先剪滅藏邊小國之計劃以出。嘉慶十九年。與廓爾喀戰。二十一年。夷爲藩屬割其二省。贈哲孟雄。英人祇費奪此餌彼之勞。而兩國胥入其範圍。同治四年。夷不丹爲屬國。越九年。置統監。不丹國王。悚惶守府。光緒十九年。中英結印藏條約。哲孟雄淪爲英領。西藏門戶。遂完全操於英人。

## 第二卷 英人窺伺時期之西藏

『附誌』西藏爲吾國西方屏藩，自清初以迄今茲，垂三百年，此爲世界所共見，獨可惜者，吾國政府，對藏一切治理，例取放任主義，從未積極干涉，使歸同化，以故西藏人民，保守千百年來傳統的閉鎖習慣，有如昔日，不期乾嘉之間，英人侵略印度成功，遂起而侵略西藏，不遺餘力，近且囊括全藏以去，茲爲說明其顛末。

### 第一章 英人窺伺西藏之由來

#### 第一節 英人佔領印度

一英人侵印之初期 自西紀一四九七年，『明孝宗宏治十一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噶馬，發現東洋航路以來。據守印度臥亞之地，壟斷東洋商權，且謀侵佔土地，未幾，爲溫都天方諸教徒所排斥，商權見奪於荷蘭，英人始航歐

#### 第二卷 第一章 英人佔領印度

## 西藏始末紀要

亞北境，欲探印度，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威羅比等，率衆往，不期而入白海，達俄羅斯北徼，亞爾干日部，遵陸赴墨斯科，謁宜萬四世而還，遂爲英俄二國通商之始，後或復由此道，或航裏海，冀通印度波斯與中亞，均以不得達而止，此可見當時英人不明地理，力覓印度之苦況，迨一五八八年，『明萬曆十六年』大破西班牙艦隊於海上，於是乘風破浪之志趣益濃，無何，萬曆二十一年，英獲葡船，中載東土貨物千五百噸，皆英人所未經見者，益心豔之，乃於五百九十九年，『萬曆二十七年』始與印度直接通市，創設東印度公司，蓋係官督商辦，初頗見扼於葡，後卒勝之，萬曆四十三年，大破葡軍於塔普提河，浸爲印度溫都教徒所信嚮，得蒙兀兒帝國所允許，始定蘇拉特爲互市場，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始建堡於麻打拉薩，占領爲根據地。

清康熙二十五年，孟加拉土酋，籍沒英商貨財，英人始退而築威廉堡於加爾各答北境，明年，復遷蘇拉特市場於孟買，康熙三十七年，『西一六九八年

「英國復有一商會起，而與舊公司爭利，號東印度英商總會，資本約二百萬磅，至康熙四十八年，新舊始合併，改稱東印度英商合衆公司，惟際此時間，特里蒙兀兒帝，累歲南征，而南境之麻刺多人，亦恆出掠，英商患之，不得不謀自救，始決議據地以衛商，當時係議決實行三策：一，估貨增稅供餉，二，練重兵，須足備二十處之不虞，三，當於印度，置一英屬國」議既定，即選舉寶星約翰綽爾，爲孟加拉總知事，兼督水師，握和戰全權，衛商保境，此爲英人吞併印度之張本。

(二)英人佔領印度之經過 斯時在印度境上，與英人相競爭者，爲法人，法人自萬曆三十二年，創設法商東印度第一公司，然因其政府無定見，衆志遂以不固，旋舉旋廢，至其第六次時，係自康熙四十八年起，閱九十年而復廢，當斯際也，法英本國構兵，因之殖民地亦交惡，時印度之蒙兀兒帝，受制於麻刺多，恆直操其廢立權，以故各屬地之封疆大吏，皆獨立，雖脫帝國之羈絆

## 第二卷 第一章 英人佔領印度

## 西藏始末紀要

，而歐人恆以新法，干預其政治，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德干境內，尼桑「都海得拉巴」與加爾那的兩土部，有內訌，法「本地治里」知事猶布烈，援立其所厚者爲之主，英人猶豫失機，勢將爲法所踣，賴有名將羅德克雷武者出。

「初爲公司書記」一舉襲復加爾各答，「當時爲加爾那的首都，土酋世治此，」逐漸恢復舊勢，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年」法政府召猶布烈歸國，至二十六年，英人終獲全勝，振其威力，北至錫爾加斯之地，至乾隆三十三年，法國削去法公司專利權，五十五年，公司爲法國議會所廢，法遂不能與英競。

蒙兀爾帝國屬地中，惟孟加拉爲上腴奧區，物產充牣，建築壯麗，歐人至稱羨之爲埃田花園，英人於其下流築威廉堡，聚族以居，孟加拉部酋長，背叛蒙兀爾朝，獨立已久，傳至索拉沙道拉，「時值乾隆二十一年」夙惡英人，即位甫月餘，遽發兵陷威廉堡，獲英降人百餘，虐殺之，馳奏特里朝，飾言大捷，置兵守堡，盡逐英僑人，並改加爾各答之名，爲阿利勒哥，「譯言天港」以旌

其功，麻打拉薩英人，聞警震怒，以四十八時間，出師進討，克雷武將陸軍，華生將海軍，克復所失各地，直抵河壩，酋大懼，乞和，許之，未幾，酋復謀逐英人，克雷武偵知之，益進兵，卒倒故酋，而別立新酋，『名彌爾耶法』故酋尙集重兵，謀抗拒，法人具火器助之，衆寡不敵，克雷武即軍中開會議，主退者多，克雷武獨斷於心，力主前進『時新酋持兩端絕不爲援』卒大破敵軍，而定新酋之位，『故酋見獲於新酋尋自殺』新酋賂英人以英金二兆六億九萬七千七百五十磅，並割加爾各答四圍地，二十四鄉以畀之，面積共八百八十二英方里。

當是時，特里蒙兀兒帝，帥阿富汗，麻刺多人，來侵，酋懼，欲納款息兵，克雷武復自將拒却之，再得厚賂，酋忌英太盛，欲抑之，思能敵英者惟荷，陰乞援於荷，荷人以兵艦至，與英戰，大敗，英乘勝攻荷步熱索勒，荷人力竭請和，乃釋之，克雷武尋解職歸國，已而嗣酋復謀驅逐英人，與特里帝烏德酋，合從禦英，仍不能敵，終且並孟加拉，巴哈爾，俄里薩之收稅權，悉歸諸英



## 西藏始末紀要

人，時乾隆三十三年，西紀一七六八年也，後印度凡有內亂，英人輒干涉之，變易其土酋，俾納其收稅權於公司以爲報，蓋自乾隆三十二年，克雷武再去位之時，恆河流域之實權，已幾全歸英人掌握，迨華倫海斯丁繼其任，旋晉爲印度總知事，銳意大行改革，削土酋之權，鞏英國之勢，世稱英併印度之基，克雷武植之，而治印之法，則華倫海斯丁創之，功名殆相伯仲云。

### 第二節 英人覬覦西藏

一、華倫海斯丁之政策 英之蓄意侵略西藏：溯其肇端，實始於十八世紀時之印度總督華倫海斯丁，華爲印度總督中之矯矯出羣者，亦卽實行大英帝國政策之一鼓勇銳進之大走狗也，其用心也密而周，其着手也穩而健，形似迂緩，而實節節勝利，伺隙以乘，百無一失，當西紀一七七二年時，「乾隆三十七年」不丹國，攻印度班格耳，Bengal省之一部，名古孛哈Nuch-Bihar者囚其王，時華倫海斯丁，充東印度公司之代表，盡力驅逐不丹之兵，當斯際也，

西藏達賴喇嘛，曾致書華倫海斯丁，勸勿與不丹以難堪，華獲書後，答覆極爲恭順，然已胸有成竹，蓋此次達賴喇嘛，肯出面干涉不丹印度之爭並偏袒不丹，適予華以接近西藏一絕好機會。

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十九年」華倫海斯丁，遣栢傑<sup>Orde</sup>專使入藏，圖謀西藏與班格耳間商業之進展，並以防尼泊爾犯藏爲辭，慫恿達賴喇嘛，與英結約，達賴遽爲所惑，卒懼於中國駐藏大臣之反對，未獲實現，是爲英人與西藏結約最早之導因，且是時尼泊爾王，特向西藏表示友好，願協力排斥英國之勢力，達賴遂驅逐栢傑出藏，據栢傑後來之報告，當時達賴喇嘛之目光，已見到俄國與西藏之關係，又是時足爲英人侵略西藏之障礙者，厥有三端，1.爲藏邊小國之反英，如尼泊爾，與不丹，俱願聯合西藏以排英2.爲中國駐藏大臣之反對，3.爲俄國對於西藏之陰謀是也。一七七五年「乾隆四十年」栢傑返至印度都城。然華倫海斯丁侵藏之心，未當少挫，一七八零年「乾隆四十五年」又

## 西藏始末紀要

派比傑 Beal 入藏，翌年，比傑與達賴俱死，一七八二年，更派吐奴 Captian Samuel Tu Rer 入藏，未得要領一七九零年，「乾隆五十五年」尼泊爾侵藏，越二年，中國遣福康安征服之，願歲貢中國，一八一零年「嘉慶十五年」印度總管閔多，Lo RD Min Do 遣馬寧 Manning 入藏，馬寧長於漢文，復攜漢僕，卒以駐藏大臣之反對，廢然而返，於是英人深悟，取西藏先除障礙，除障礙之第一着，即爲制伏藏邊諸小國，其禍乃先中於尼泊爾。

### 第二章 英人奪我藏邊藩屬

#### 第一節 廓爾喀服屬於英

一廓爾喀被英戰敗 先是一八一零年，「嘉慶十五年」印度總督閔多，遣英人馬寧入藏，馬寧既長漢文，復攜一漢僕同往，然以中國駐藏大臣之反對，不得要領，越二年，返印度，於是英人深悟不能侵略西藏之原因，蓋有絕大障礙存焉，其障礙爲何物，即藏邊諸小國，如尼泊爾，錫金，不丹是也，乃變

易方略，以收服喜馬拉雅山脈中三小國，爲侵藏之預備，尼泊爾，乃首當其衝，按尼泊爾，爲其國中大平原之名，夙用爲國名，廓爾喀，爲印度北部一強悍民族之名稱，於乾隆三十二年，征服尼泊爾，而掌其政權，於是始以民族之名爲國名，故亦稱廓爾喀云。

廓爾喀自乾隆五十七年，被中國征服以後，迄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猶曾遣使至北京入貢，民國元年。亦曾入貢，然英人已於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割據其地，而保護其國，先是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英人逞其弱肉強食之方策，出兵三萬四千人，侵襲其境，而廓爾喀以一萬二千人，出死力以抵禦，卒勝英人，其民族慍悍之風，可以概見，繼而於一八一五至一八一六兩年，「嘉慶二十年至二十一年」迭次血戰，終因衆寡不敵，英獲勝利，廓爾喀人，既被英人戰敗，乃於一八一六年三月，與英人訂薩各里之條約

二、薩各里條約之締結 此條約要件，卽廓爾喀割地於英，其割地凡三

## 西藏始末紀要

一爲南疆之太來區域，二爲西境之古芒卡華二省，三爲西境之森姆拉地方，此森姆拉地方，後來闢爲英人在印度之避暑地，霍苟生乃被任爲英國第一任派駐尼泊爾使臣，自此東印度公司之西北界，直抵喜馬拉雅山麓，與中央亞細亞相通，尼泊爾自訂此約，降爲半獨立國，乃英人不取吞併政策，唯暗中監視其外交，隨時利用其實力，『如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西波之亂，一九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楊哈斯班，率英兵入藏，及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以後，歐洲大戰，英人俱曾利賴之』，將來英國。伸張其勢力，於新疆及中亞，皆將得力於尼泊爾，蓋無疑焉。

### 第二節 不丹服屬於英

一、不丹與英衝突之始 憶自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不丹曾出兵進襲西藏，經我國大軍討平之，昔本爲我藩屬者，自是厥後，益加恭順，迄於今日，並未嘗與我西藏斷絕關係也，然又一方面，已淪爲英之屬國，茲述其前

後略歷如次。

西歷一七七二年，「乾隆三十七年」不丹曾以兵攻印度班格耳省之一部名古李哈者，囚其酋長，時華倫海斯丁，充東印度公司之代表，目擊其事，遂助古李哈，盡力驅逐不丹之兵，達賴喇嘛知之，亟致書於華倫海斯丁，勸其勿與不丹以難堪，其爭鬥爲之平息，是爲不丹與英人衝突之始。

二、不丹夷爲英屬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英人遣兵至印度東部班格耳省之境外，侵襲阿薩密侯國，卒合併之，於是英領印度，與不丹爲鄰，國界交錯之處，邊民不無惡感，時起問題，致生衝突，繼而英人，遂藉口不丹之犯邊，又吞併其提拉之地，迨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英人復藉口報復英吏愛鈍被害之仇，大舉入不丹之境，而削爲屬國，歲給不丹王室經費若干，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三年」英之探險者，有武員戈得渾及貴族忽雷，入其國境，以兵脅之，遣一統監，駐其國都，所謂不丹國者，守府而已。

第二卷 第二章 不丹服屬於英

## 西藏始末紀要

### 第三節 哲孟雄「錫金」夷爲英領

一、英人滅哲之第一步 西藏入印之孔道，厥爲春碑峽谷，春碑，卽今哲孟雄東南界上之亞東關，亞東藏名雀摩拉，英人名之曰春碑，Chumbi Pass。其北之靖西縣，夙屬四川省，是哲孟雄者，實又藏印往來之樞紐也，英人知其然也，故舉而滅之，可爲英人帝國主義剪滅弱小民族之特徵，今歷述如下。

英國自擴張勢力於北印度以來，畏西藏高原，包繞於其後，亟欲開一印藏交通之路，以爲侵藏之預備，繼察得哲孟雄當其衝途，按哲孟雄，於乾隆五十三年，一度被廓爾喀酋長刺納巴都爾所兼併，英人乃於嘉慶十九年，與尼泊爾開戰，而割二地與哲孟雄，遂恢復其國土，而誘其與英人親善，至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英政府，定以年金三百磅贈與哲王，而向之借地。哲酋指大吉嶺與之，歲租數百金，種茶販茶，日益富庶，哲酋艷之，欲索還故地，英人乃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又增年金爲千二百磅，翌年四月十六日，哲酋

與英專使愛鈍 Ashley Eden 訂約，更許英國以擴張貿易與築鐵道之權，茲爲揭錄該約之主要三條。

第十七條 錫金國民，如仇視英國友好之各鄰邦時，政府須自行制止之，倘

錫金人民與鄰邦有爭執時，由英國政府判斷之，錫金政府不得違抗

第十九條 錫金政府，未經英國政府同意，不得割讓任何土地於他國。

第二十二條 爲改良政府及增進英錫親善起見，錫金政府都城，由西藏境內，

遷入錫金境內，每年常駐九個月，並派代表駐大吉嶺。

就右述觀之，哲孟雄已全入英人勢力範圍之中，同時愛鈍氏之報告，有言曰「錫金有哲波喇嘛者，供給差役，復親自跟隨余之身側，因之到處受人歡迎，夫哲波喇嘛，夙爲錫金王最有勢力之顧問，今升爲總理大臣，彼在位時，諒決不致有反英運動也，」觀此，是錫金亡國，亡國於甘爲英人利用之哲波喇嘛矣，當此次英人訂吞滅錫金之條約時，正值英法聯軍「一八五七——一八六〇



## 西藏始末紀要

「入北京之時，故西藏不敢單獨與英抗，而乘機攫去之，是可知英人侵奪中國主權之雄心，不亞於俄德法日諸國，而其眼光之銳遠，手段之陰狠，善避他人之疑忌，則又駕而上之。

二，英人滅哲之第二步 尼泊爾，不丹，錫金，藏邊三國，英人既先後收爲羽翼，遂進而直接窺伺西藏，當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時，中國遭太平天國之亂，元氣猶未恢復，英人乃謀與西藏通商，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築錫金至藏邊之大路，同年芝罘條約，又列入英國派員入藏之條文。

先是一八七五年，英人瑪加里，由雲南西出野人山，赴緬甸探險，及歸，過野人山中被殺，英人遂乘機與中國訂芝罘條約，而要求種種權利，另以專條規定，英人得進西藏探測一事，及光緒十年，印度民政廳吏瑪哥烈，欲實行探測西藏，奔走北京倫敦間，請以少數人，由中國進西藏，求總理衙門發給旅行護照，總理衙門許之，并照會西藏官吏，以優禮相遇，乃瑪哥烈得護照後，大

變從前計劃，將伴多數學者，詳察西藏之鑛脈，又不由中國進西藏，將逕由印度向拉薩，我政府大不喜，西藏人反抗尤烈，有不辭訴之干戈之勢，於是我政府不以威力壓西藏人，則不可不取消總理衙門之旅行護照，二者皆不易行，適值英併緬甸，於光緒十二年之中英緬甸條約內，第四款，取消西藏探測之事，其條文如左。

芝罘條約別款，英國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將派員中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通商，應由中國政府，體察形勢，設法勸諭，如果可行，再行妥議通商章程，若仍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得強請。

「附註」按中英緬甸條約第四款，對於西藏問題英人竟如此和平者，蓋斯時也，俄國在北京外交上之勢力，頗為雄厚，實為英之勁敵，且察英國是時，既須抵抗法國在暹緬邊境之勢力，又須用兵於埃及，乃運用其靈敏之手腕，故意藉西藏問題，表示和緩之態度，以博中國政府之歡心，暗中破壞

## 西藏始末紀要

中俄之邦交，蓋是時英人驟領全緬，躊躇滿志之餘，對於中國，僅欲承認其在錫金之勢力，及得西藏通商之權已耳。

右條約，英國承認停止探測西藏之一節，西藏人大喜，以爲英人不足畏，誇示哲孟雄王，謂英國使節中止，實畏西藏之故，益干涉哲孟雄，與印度通商之事，翠年「光緒十三年」西藏人乘英國不備，送兵入哲孟雄境內，於印哲境上，建設砲台，嚴武備以斷英人貿易之路，且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王從之，（居西藏二年）印度政府大怒，於光緒十五年出師，破西藏軍，悉逐出於哲孟雄境外，索王歸國議和，結果，英國始置統監於哲孟雄國內，監督其內外政，王徒擁虛位，名雖爲英國保護國，實與英國領土同等。

英人之紀事曰，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秋，西藏人越布拉伯拉 Jelap La 而據凌渡，Tingtu 此乃顯犯錫金之國境，與吾英之宗主權也，因提出抗議於中國政府，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於是不得不取果決之行動，一八八七年

終，致書藏民，限其於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退，乃書到原封送還，吾致書達賴喇嘛，亦不得覆，遂於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英兵開拔入凌渡，藏民不戰而退，吾兵進駐戈當，Gatong 是年五月九日，藏民又兩次來犯，俱經先後驅逐回藏，其後一年，專用外交，於無可再忍之時，突請中國政府簽約，於是有一八九〇年之中英會議，及一八九三年之通商條約。

按英人之所言，顯係強詞奪理，不問自招，惟謂提出抗議於中國政府，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如果屬實，吾國當時辦外交者，顛預之咎，可爲浩歎。

英國既佔領哲孟雄，因哲孟雄附屬西藏，而西藏屬於中國，是哲孟雄亦即中國之藩屬，不可不得中國之承認，又藏哲境界，不可不確定，且印藏交通之路，以哲孟雄爲捷徑，亦欲乘此機會，實行印藏邊境通商之事，於是英政府，遂命駐北京英公使，迭與總理衙門交涉，要求我國派全權委員，協商哲孟雄主權歸英，與藏印境界通商之事，我政府派駐藏幫辦大臣都統升泰爲全權，與印

## 西藏始末紀要

度總督蘭斯頓會於印度加爾各答，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締結藏印條約，（亦名哲孟雄條約）如左。

一、以東自不丹交界之奇伯莫岐嶺，Mount Gipmochi，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爲兩國國境。

二、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往來，哲孟雄境內游牧等三項，俟日後雙方

妥議。

依右列之印藏條約，哲孟雄遂爲英領，於是藏邊三小國，俱屬於英，而藏事益亟矣

### 第四節 拉達克部夷爲英領

一、拉達克之地理概要 拉達克部，在後藏阿里與印度克什米爾之間，克什米爾，即北印度，古屬賓國也，唐書作迦濕彌羅，元史作乞石米耳，皆一

音之轉也，昔屬塞哥國所轄，後將本若一部，割隸於英，其幅幘，南北尙二千餘里，東界西藏，西界阿富汗，北界葱嶺，南界印度本若省，其都城曰，色令，那加，建於谷內，四山環繞，形勢險要，印度河曲抱其三面。

瀕印度河之岸，有拉達克部者，古囉嚨國也，古懸度在其境內，其人奉回教修髯偉貌，遠遊服賈，天山南路八城，及全藏之地，處處有其人之蹤迹，藏人稱爲纏頭回子，因其以白布纏頭也，清代於前藏，設有大頭人三名，後藏一名，以爲管轄。

又按聖武紀所載，後藏之西爲阿里，其西北界近底穆岡城，東有拉達克城，本一小部落也，東西境長一千五百餘里，北至葉爾羌十八站，西北爲克什米爾，西南爲森巴，南爲哲孟雄，洛敏湯，廓爾喀，其西境內，有茫玉納山，自茫玉納山以西，有地曰補仁，又西曰達場噶爾，又西曰雜仁，又西北曰堆噶爾木，又西北曰茹妥，皆拉達克之地，堆噶爾木產金，五輩達賴喇嘛盛時，奪取

## 第二卷 第二章 拉達克部夷爲英領

## 西藏始末紀要

此五處，拉達克不敢較，

二、拉達克之史料 道光十年，有張格爾餘黨，自葉爾羌逃至其地，拉達克酋長，擒獻賞五品頂戴，又嘗入藏禮達賴班禪，後爲西界外野莽森巴侵佔其地，走唐古特求救，駐藏大臣拒之弗納，拉達克怨，反投森巴，誘之寇唐古特，欲復芒玉納山西故地，森巴者，其部有三，曰然吉森，曰索熱森，曰谷朗森，道光二十一年，索熱森酋俄斯爾，遂因拉達克來侵，藏遣噶布倫往禦，兵少不勝。補仁五處，皆爲所奪，大臣以聞，發唐古特大兵剿之。森巴勇悍，善鎗箭銅礮，而不耐寒，藏有紅教喇嘛，宜瑪湯者，能誦經祈雪，深數尺，森巴大凍，唐古特乘雪，以連環鎗進攻，森巴大敗陣，斬俄斯爾，擒八百餘人，盡復所奪地，追至森巴界河，時營督唐古特兵者，爲噶布倫，名策墊奪吉，與戴琿名比喜，（噶布倫戴琿皆西藏官名）俄斯爾之妻，率衆繼至，聞敗大懼，然吉森以爲俄斯爾之勇，猶陣亡，又森巴得唐古特營中護法神像，忽自行動，大驚。

乃使人請和未成，決河水淹唐古特營，兵皆走依山，策墊奪吉，比喜，單騎入森巴營，責讓之，森巴乃奉約而退，還所侵拉達克地，以處其會。

至光緒中葉，印度之西克敦教徒，伸威於北部，由克什米爾東向，而襲西藏，掠拉達克，嗣後互相攻擊，清光緒十四年，兩國邊民，又生齟齬，而英方與我議界，拉達克遂歸於英，計失地十二萬方里。



西藏始末紀要

### 第三卷提要

本卷紀載，自光緒十九年始，至宣統三年止，凡十九年之間，西藏變局甚劇，十九年印藏續約，亞東關洞開，未幾，中日戰終，俄德法三國，出而干涉遼東，英人大爲震驚，乃於光緒二十八年，發現英日同盟，旋乘日俄衝突之際，英人率兵入藏，締結拉薩城下之盟，於是乎南滿大勢入於日，西藏大勢入於英，至光緒三十二年，北京續約，舉拉薩印藏條約，胥承認之，西藏僅存宗主權，光緒三十四年，張蔭棠由西藏上書，主持乘達賴入京之會，改用漢員，訓練藏兵，並派川軍入藏，分駐要塞，果循斯策，進行數年，未始不可禦英而固藏，乃不意川軍甫入藏，達賴遽甘心投降於仇敵之英，而逃奔印度，俄而武漢義旗舉，國體動搖，大勢遂不可問矣，

#### 第三卷提要

### 第三卷 英人侵襲時期之西藏

#### 英人侵藏年表

中 紀 西 紀 事 件 要 項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中英印藏條約

哲孟雄淪英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中英印藏續約

開亞東商埠准英員駐紮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英兵入藏

達賴十三逃青海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英藏直接締結印藏條約

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中英締結印藏續約

承認印藏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西藏英俄協約

相互承認中國宗主權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達賴十三入覲

受詰責增惡感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達賴十三返藏

趙爾豐護送川軍入藏

宣統二年 (正月十六日) 清廷革去達賴名號

達賴逃奔印度

#### 第三卷 第一章 亞東關門戶洞開

## 西藏始末紀要

### 第一章 英人侵藏初步

#### 第一節 亞東關門戶洞開

一、印藏續約之締結。自光緒十六年，中英締結印藏條約，吾西藏南邊，失去哲孟雄部落，而大吉嶺亞東關間之印藏門戶遂爲英人所扼據，昔年英人策略，所謂『欲取西藏先除障礙，其第一步，即其降伏藏邊諸小國，使尼泊爾，不丹，錫金，先入英人之範圍』至是已如願以償矣，然自結印藏條約以後，英國屢向我政府要求，規定通商交涉游牧三項章程，至光緒十九年，我國政府，迫不得已，乃派四川越巂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條，其要點如左

(一)中國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爲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又准英商，自邊界至亞東，自由往來，與租賃機房等事。

(二)在西藏境內，英人與華人藏人，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員，

與英國派遣哲孟雄之統監，秉公會商，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三)三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須火速遞呈辦事大臣，或統監。

(四)亞東開埠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境遊牧者，須遵英國所定遊牧章程辦理。

右約締結之後，藏人以英獨得利益，藏人遊牧哲境，反受種種制限，憤忿不平，大啟排英之心，益堅持其閉關主義，對於界碑，則任意拔毀，所約亞東開埠，輸出入貨免稅，絕對不許實行，且在亞東北方，任意設立稅關，徵收貨物，通過稅率且定百分之十，我國政府亦無如之何也。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遷延推諉，莫能得其要領，當是之時，俄國國勢，正屬全盛，亦頻注目於西藏之侵略，對於達賴十三，曾施種種運動，冀其拒英而親俄也。洎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締結滿洲秘約之際，更有西藏秘約

## 西藏始末紀要

風說，紛傳於各國，英國聞而驚疑異常，未幾，日俄開戰，俄人無力兼營西藏，英人乃乘機而起。

### 二、英人柯爽之建議

自印度總督華倫海斯丁，於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十九年」肇始，窺伺西藏以來，迄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印度政府，對於侵藏，素主急進，唯倫敦政府，高瞻遠矚，待時而動，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柯爽 Lord Curzon 爲印度總督，對於遠東侵略，頓形劇烈，慨自我與日本，甲午戰敗，遼東半島，將割於日，忽有俄德法出而干涉，割地之禍頓止，英國大爲震驚，蓋英人原欲聯中抗俄，不意中俄已結攻守同盟，遂不得不轉而謀與德日協約，同時南非，亦見緊張，英國更覺有在中國增進勢力之必要，柯爽既爲印督，首主張直接與藏談判，不顧中國宗主權，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柯爽上書於其政府，十二月八日，得覆書，批准，英國之藐視中國主權，毋乃太甚此爲光緒二十九年，英兵入藏所由起。

## 第二節 西藏英俄勢力之衝突

(一)俄人聯藏之懇切 是時，爲英人侵藏之障礙者，厥唯俄國，俄國之欲得西藏，已非一日，英人蘭登氏 Percival Langdon 曰，「俄植勢力於拉薩，未可厚非，彼爲聯絡中亞諸國計，此着更有遠識，惟與吾英在藏之權利衝突，但所處地位，不如吾英也，」憶俄人之注目西藏之始約起自光緒初年，先是俄國經營蒙古，曾准布里雅德人，「居庫倫恰克圖及西伯利亞貝加爾地方之佛教徒」信教自由，且保護其寺院，又獎勵其教徒發達，蓋利用佛教，以行政治上之策略也，(俄以希臘教爲國教，本國內不許信教自由)，於是布里雅德族之喇嘛，往西藏修學者日多，同時俄政府，亦多誘是等青年，至本國修學，施以文明教育，就中有德爾智者，穎敏有才，既通俄語，知歐洲大勢，又善蒙古文學，大爲俄國經營東方盡力，俄皇優遇之，賜勳章，授以對西藏秘策，給巨資，命往西藏留學，德爾智研究藏語藏文數年，學識超衆，被選爲達賴喇嘛十三世

### 第三卷 第一章 西藏英俄之衝突

## 西藏始末紀要

之侍講，（即宣統三年，奔印度之達賴是也，德爾智被選爲未成年時之教師，）德爾智既得此地位，其對於達賴十三之教授，常以「英國將來侵略西藏之可畏，中國政府不足賴，惟俄羅斯，是將來喇嘛教之唯一保護國」，爲教旨且指示俄國版圖，與黃教經文之豫言，以證明之，（黃教未來，記某喇嘛豫言，異日佛教紊亂，將底滅亡時，北方之國，有佛法大王出世統一之，爲一般西藏人所迷信，德爾智，即指俄皇爲北方佛法大王」，達賴十三，幼時受此教育，先入爲主，後來陔陔於親俄主義，實源於此，及光緒十七年，達賴成年，侍講漸懈，德爾智携諸種証據物件，報告俄國政府，俄政府，復給與重賞，使常往來於西藏俄都間，因之達賴十三與俄皇之關係，益漸親密。

時有陶什夫 Danieloff 者，生長於西伯利亞及蒙古，信佛教，嘗往來於拉薩，與聖彼得堡間，曾於光緒二十四年時，赴拉薩，充俄國非正式代表，攜俄國珍寶，贈品甚多，進勸達賴投俄自保，其辭不外中國方懼於英國威權，已不



足恃，倘藏人無力禦外，勢必受英國虐待，將見廢宗教，奴人民，後患何堪設想，倘乘此時，求援於俄，俄必能盡力驅逐英人勢力，且可勸令俄皇信喇嘛教，俄皇信，斯全俄人民俱皈依佛法矣，達賴遽爲所惑，意欲親自赴俄，但爲譯名宗都 Tsongdu 者，所反對，意謂俄意雖善，但西藏無須保護，達賴更無擅與俄國交涉之權，達賴始寢其議，二十五年，復赴藏，攜俄皇請達賴遣使赴俄之函，又攜俄皇贈達賴以教主禮服一襲，翌年九月，達賴派倉倪隨陶什夫至俄國，俄皇於黑海離宮賜謁，斯時我國，以八國聯軍入北京，兩宮西狩，無詰責達賴十三之暇，二十七年夏，達賴十三，復遣使至俄國，俄皇與皇后，於西七月七日賜謁，待遇隆重，時北京之和議，尙未成，中俄二國，除滿洲秘約外，更有結西藏秘約說，（即中國以西藏權利，讓與俄國，俄國盡力保全中國存立之風說，是也），英國輿論大激昂，俄政府假維也納新聞社，申明「俄國對於西藏，毫無政治上之野心，僅與藏使定中亞俄民佛教徒之待遇而止，」云。然斯

### 第三卷 第一章 西藏英俄之衝突

## 西藏始末紀要

時達賴十三，陰結俄皇，欲乘中國不能干涉，親往俄都，以恐生他變不果。

俄之所以能佔勢力於西藏，其真原因，則爲中國勢力之衰弱，及西藏懼受英之暴虐也，英人喀華奇 Elsay Kawaguchi 氏所著西藏三年記，有曰「中日甲午之役以前，中國對於西藏，當能實行其宗主權，後則中國在西藏之聲威，一落千丈，西藏深知中國之不可復恃，而又怵於英國滅印度之暴戾手段，遂不得不傾向堪爲英國勁敵之俄，達賴喇嘛，即持此說之健將，觀夫受俄皇所饋之教主禮服，及於一九〇〇年遣其侍衛，携厚禮赴俄，可以知之矣，」或謂俄國與西藏訂秘約，卽在此時云。

二、中俄藏約之締結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俄卒締結西藏商業條約其要款如下。

一、西藏位於中亞與西伯利亞西部之間，中俄兩國，俱負有維持和平之責任，如西藏有變時，應互相照會，共同出兵。

二、如有第三國擾亂西藏時，中俄俱負戡亂之責。

三、天主喇嘛二教悉聽藏民自由信仰，絕對禁止他種宗教侵入。

四、中俄應輔助西藏政府，俄國擔任改編西藏陸軍，中國擔任發達西藏經濟。此約足以表示中俄合作抗英之政策，全年，北京英公使，向其政府報告，中俄對藏，已訂秘約，然中國外交部，則不承認之，但拳匪之亂既平，俄國仍繼續佔領滿洲，對於西藏，又堅拒與英談判，於是英兵入藏之舉，遂爆發而不可復遏。

## 第二章 英兵入藏

### 第一節 中俄藏約之破壞

一、拉薩城下之盟，英國欲試驗中俄條約之力量，因擇適當時機，派兵入藏，倘俄國不克履行其所訂之條約，則其在中國與西藏之威信，自然掃地，斯英國外交，必獲勝利，其時機維何，即英日同盟成立之後，日俄甲辰大戰之

### 第三卷 第二章 中俄藏約之破壞

## 西藏始末紀要

初，按英日同盟，成立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其目的，係公同抵抗俄人侵略高麗。及中國之他部，迨一九〇三年，一月八日，柯爽上書於英之內閣總理，痛陳西藏問題，主張輕視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而直接與西藏開談判，且爲保護印度計，英國決不許他國，在西藏有政治上之勢力，今俄既狡焉思逞，吾英應取積極方針，使西藏早就英之範圍，以斬斷俄人之野心，二月二十七日，英內閣覆柯爽，須持慎重態度，暫緩派兵入藏，至十月二十六日，英政府知日俄之戰，殆不能免，中俄俱無暇西顧，遂乘機命楊赫斯邦 Col. Younghusband 率兵入藏，一九〇四年，八月三日，即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直抵拉薩城下，藏民死者無數，廟宇焚劫尤多，當時倫敦日報載，「數星期來，英兵運其劫掠贓物，至印度者，絡繹不絕，英國兵官之妻子朋友，歡喜逾常，彼等築在山坡之房屋，頓時恢復四年前庚子聯軍之役，劫掠北京後之狀況。某印度報載，「達賴已離拉薩，一時似無妥協希望，英國正在組織公司，預備吸收西藏

脂膏，然非正式之劫掠，已經進行，今大吉嶺，英人住宅客廳中，已滿佈西藏之古董珍品。」云云然則此次英兵入藏，其擄掠之酷，可以想見矣，

二、英藏拉薩條約之締結 英人楊赫斯邦，原抱吞藏之志而來，光緒三十年，率兵入藏，藏民無力抵禦卒致大敗，是時達賴，早已逃向青海，將其印璽，交與噶爾丹寺長，命其代行職權，楊赫斯邦，乃與三大寺代表，暨僧俗大會，締結有名之拉薩印藏條約，凡十款，茲摘記其要點如左。

第一條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訂印藏條約，切實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界，建立界碑。

第二條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見他處可開商埠之時，亦許一律通商。

第五條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商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碍。

### 第三卷 第二章 中俄藏約之破壞

## 西藏始末紀要

第六條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剷毀，並將防碍交通所有之武備，全行撤除。

第九條 西藏政府承認（一）未經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將西藏任何部份，割讓變賣租借抵押於第三國（二）不許任何外國干涉西藏內務（三）不許任何外國派遣代表入藏（四）不得租借鐵路電線礦產或他種權利於任何外國，倘有此種租借事實發現時，英國政府，應得同樣之租借權（五）不得將西藏稅款，解於任何外國，

右約成立，不啻將西藏全境，完全割歸英國勢力範圍，我國政府，以損害中國主權過甚，電飭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於條約，同時向英公使提出抗議，派員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俺士爾，Amphill嚴重交涉，皆不能得相當之諒解。

## 第二節 英人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

一、北京印藏續約之締結 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外務部乃奏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大臣費里賒會議，解決藏案，未得結果，而唐氏於是年九月返國，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

張既留印，因與印度委員，繼續談判藏案，英仍堅持初議，迄無何等讓步，幸其時英本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義，奉新內閣訓令，向我外部，提出更改條約之案，並約定在北京議結，我國政府，亦以歷年印藏邊境，交涉叢生，備感困難，曩與英國兩次締約，皆重厚鄰親善之義，英既意存轉圜，遂即允於北京續議藏案，藉保主權而維邦交，是即光緒三十二年，唐紹儀與薩道義締結之印藏續約，正約全文共六條又附約十款，其正約主要者如左。

第一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條約，暨其英文議文約本，均附入現訂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切實遵守，並將印度總督，更正批准之文據，（按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文件）亦附入此約

## 西藏始末紀要

，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條 英國國家，允不兼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之約，第九條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條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立電信，通報印度境內之權利。

第四條 所有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訂兩次印藏條約，其中所載各條，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右約既成，我國對於西藏之主權，雖不無挽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稱，以英藏拉薩條約，作為附約，不啻開以新約承認舊約之創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



二、英俄協約之成立 當英兵進藏拉薩結約之時，正值俄國連敗於日本，無復干涉英人之餘力，且日俄媾和之前，英日同盟已成立，英國對於西藏之地位，更增長其勢力，俄國以戰敗之餘，不能再與何國起爭端，中亞方面，英俄兩國積年之衝突，至此不能不依平和政策，以相維持，於是關於波斯阿富汗西藏之英俄協約，以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其關於西藏之規定者如左。

一、兩締盟國：為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二、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為中國所有，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但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光緒三十年拉薩和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仍遵約照辦。

英俄二國人民之佛教徒，關於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僧官，為直接交通，但兩國政府，對於是等交通，應防範之，使其不違犯本約之

### 第三卷 第二章 英俄勢力之侵入

## 西藏始末紀要

所規定。

三、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駐拉薩。

四、兩締盟國，無論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兩締盟國，或兩締盟國人民，不得取爲抵押撥兌之用。

右條文外，由俄政府之意，更增加「春丕屯兵，英國不可不如期撤退」一條。依本協約之精神，英俄二國，互相牽制，彼此承認西藏爲中國所有，從前二國之爭先侵略主義，一變而爲保全之策，於是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爲二敵國所公認，西藏治安之基礎已穩固，然更另具慧眼觀之，此項協約，乃英俄間之規定，於中國毫無關係，故中國不能引此條約，要求英國遵守，如果此項規定，不適於西藏之現狀，則英國可逕與俄國協議，而變更之，並無庸知會中國

，此又英人對此英俄協約所具之特別隻眼也。

### 第三章 中國恢復西藏主權之失敗

#### 第一節 達賴入覲

(一) 整頓西藏政策之實施 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達賴偕德爾智與布里雅德護衛兵七十名，逃入青海，將奔俄國，翌年春，駐西寧塔爾寺，見俄國連敗於日本，始悟俄不足賴，大失望

同時受中朝勸誘，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入覲北京，清廷加封達賴，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每年食俸一萬兩，派員護衛，優禮有加，惟當日達賴喇嘛駐京時，覺受照料大臣之監督，不第如同俘虜，身體失其自由，且於覲見賜宴，及慈禧太后萬壽節時，所行禮節，太受屈辱，滿懷不平，恆欲離京回藏，值是年十月兩宮崩御溥儀嗣立，奉到上諭，內開「達賴喇嘛，於萬壽節執禮甚恭，殊堪嘉獎，歸藏之後，更望恪遵主國典章，所有事物，勿庸直接奏明皇帝，具

## 西藏始末紀要

報駐藏大臣，令其代奏，靜候勅裁云云」，此即清廷對於達賴喇嘛，表明當時態度之諭旨。

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條約告成，賠償英國軍費二百五十萬盧布，仍許英人入藏開埠通商，清廷因命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至光緒三十四年，張氏上疏清廷，略謂西藏當英俄環伺要衝，非亟力整頓，則殊難恢復主權，時值達賴十三，由西寧入京覲見，遂乘此時機，改用漢員，訓練藏兵，以備指揮防守，並派遣四川新軍入藏，以期分駐要塞，是為整頓西藏政策之實施

(二)川軍入藏 先是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政府，編練常備新軍，以武威震懾番民，駐藏辦事大臣聯豫，亦曾疏陳藏中情形，奏請派兵入藏，清廷正籌議間，而川邊各地藏官，勾煽番民，到處擾亂，趙爾豐力主用兵，先後擬定鄉城之亂，削平鹽井之亂，平定德格土司兄弟之爭，同時電奏清廷，略謂各處擾亂，均與達賴有關，於是政府逕向達賴，詰問實情，達賴

答詞曖昧，乃命趙氏竭力剿辦，同時更以藏介強鄰之中，不亟自加經營，則不能保邊圉而固國防，乃採用趙聯張三氏治藏條陳，決計派兵入藏，但兵少則彈壓無功，兵多則徵調爲難，乃由四川選派陸軍二千，命知府鍾穎，於宣統元年六月，率之西進，取道德格，延展紆迴，及抵察木多，以西藏人嗾令類伍齊，碩般多，洛隆宗邊場四部落番人，阻止前進，劫奪糧餉，擄掠軍官，趙爾豐在德格聞訊，立率邊軍，兼程來援，會同川軍，驅剿類碩洛邊四部落阻路番衆，川軍得以乘勝前進，宣統二年正月，川軍遂越丹達山而西，經江達，直驅拉薩，邊軍亦進駐江達，爲川軍聲援，至五月，始回駐察木多。

『附註』川邊開闢之原因 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達賴潛逃，議者以西藏危急，應及時收復瞻對土司，『在鴉襲江畔懷柔縣境』爲鞏固川疆之計，政府採納其議，令川督錫良，會同駐藏大臣有泰，幫辦大臣鳳全，乘機辦理，錫良卽電咨有泰鳳全，促其開導商上，『藏官之名』調回番官，酌酬昔年戡

## 西藏始末紀要

亂經費，並命將瞻對土司之地，獻諸政府，有泰庸懦畏蒞，以印藏戰事未結，慮生他變，持重不發，鳳全銳意興復，頗持異議，巴塘喇嘛首煽亂，稟請川督，誅戮鳳全，以謝藏人，三十一年春，鳳全由川赴藏，道經巴塘，見其地土膏腴，卽招漢人開墾，乃番人迷信，以爲神山不可動，出而阻止，鳳全不聽，於茨梨隴築墾場，委巴塘糧員吳錫珍，都司吳以忠兼辦墾務，且鳳全所帶衛兵，習洋操，用洋鼓號，番人疑爲洋官，阻墾愈力，土司堪布，勸鳳全速入藏，以免巴塘生事，鳳全恒詈罵之，益激番人之怒，於是七村溝之百姓，劫墾場，殺墾夫，羣起逐鳳全，漢兵寡不敵衆，吳以忠陣亡，外人教堂，亦被焚燬，並殺斃兩司鐸，鳳全逃入正土司寨內，與番人議和，番人詐計迫鳳回川，鳳乃率隨員兵士東行，吳糧員欲棄室相隨，其妻聞之，亦出而欲乘馬偕行，被馬踢傷墜地，吳乃止，鳳全行數里，至鸚鵡嘴，番人埋伏攻擊之，官兵同死於難，事後，裏塘聞信，乃報於打箭爐，轉報川督錫良，奏派

提督馬維騏，建昌道趙爾豐，督兵攻剿，趙爲後援，鎮攝裏塘，馬爲前敵，直搗巴塘，於六月十八日，將巴塘克復，擒兩土司而誅殺之，趙爾豐於八月初間抵巴塘，殺堪布喇嘛及首惡數人，祭鳳全與兩司鐸，因糧運不濟，馬維騏率兵回川，由趙搜剿餘匪，辦理善後，趙乃派兵剿七村溝，救平後，清戶口，查地畝，並移師攻鄉城，光緒三十二年秋，趙爾豐得授川滇邊務大臣，以上爲川邊開闢之原因，蓋三十二年春夏間，克鄉城，擒獲番人數百，僅戮二、三首惡，餘皆釋去，故軍容所至，望風投誠，恃恩威之並用，胥改土以歸流，其地屬番僧者，竭力收回，尤足弭未來之隱患，計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凡七年間，籌設府縣，布履星羅，今西康省境之有三十三縣，實皆當日所籌設者也，趙爾豐於宣統二年，以川滇邊務大臣，署理四川總督，然仍與繼任代理川滇邊務大臣傅嵩焘等，討平定鄉兵變，三巖野番，而將乍了貢覺兩地改流，攻取巴塘以南之得榮，浪藏寺，巴塘以北之冷卡石，傳

第三卷 第三章 附川邊開闢原因

## 西藏始末紀要

令孔撒麻書，靈葱，白利，倬倭，東科，單東，（革什咱）魚科，明正，魯通，卓斯咱里，冷邊，沈邊，崇禧納奪，諸土司，自行繳還封割印璽，獻出所轄土地，嗣後驅逐瞻對藏官，收回所有土地，諭令察木多，乍了，兩呼圖克圖，限期歸順，率土改流，於是川邊全境，盡改流矣，傅嵩焘因於宣統三年夏間，奏請清廷，擬以邊地，東自打箭爐，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雲南之維西中甸，北至甘肅之西寧，計四千餘里，改建西康行省，以川滇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康安道，改爲提法司，邊北道，改爲民政司，完成行省制度，未及奉到硃批，而武漢革命軍起，改省遂歸停頓，民國以後，始改建川邊特別區域，嗣易川邊之名爲西康，民國十七年秋，國民政府命令，改爲西康行省。

## 第二節 達賴逃奔印度



一、達賴喇嘛之寒心 達賴十三，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自西寧塔爾寺入京覲帝，八月始達北京，旋以政府待以屬臣之禮，復詰問煽誘川邊藏番，滿懷疑懼，然會面請派一部軍隊駐藏，保護人民，並固國防，時德宗當交理藩院議可，允如所請，遂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京，繞道赴庫倫，訪哲布尊丹巴活佛，哲布尊丹巴，乃介紹之於駐庫倫之俄國領事，俄領電達聖彼得堡，俄皇贈達賴以馬隊之服裝器械四百具，繼而達賴，由西寧過青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始抵拉薩，彼在陝甘途中，屢聞趙爾豐於川邊地方，勵行改流政策，積極籌備改建行省，務將西藏在川邊諸地之勢力，盡行撲滅，已爲寒心，且當是時，又經駐藏大臣聯豫咨請趙爾豐率領邊軍，護送川軍入藏，乘機討伐妨礙川軍前進之類伍齊碩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並驅逐江卡，貢覺，桑昂，雜瑜，諸地藏官，皆足以寒達賴喇嘛之膽。

達賴抵拉薩，其意志，頓與在北京請兵駐藏之觀念，大不相同，蓋對於中

## 西藏始末紀要

朝政策，頗多誤解，且素與駐藏大臣聯豫，感情不洽，竟欲反汗，而阻止川軍入藏，是年，四川督軍趙爾巽，已奉諭派兵進藏，乃於六月，由成都派鍾穎率兵一混成協，歷川邊而入藏，七月抵川邊之打箭爐，從北道行，經道孚甘孜德格，而抵於昌都，復由北道，經過三十九族『三十九族係清初岳鍾祺征服西藏時留居該處之漢民苗裔』十二月抵拉里，達賴聞訊惶恐，命藏番自拉薩至江達間，紮數百里連營，以拒川兵，嗣經鍾穎步砲兵，聯合攻擊，藏番不支而退，川軍更進抵烏斯江『地距拉薩五站』時，適有隨營委員張鴻升，欲見好於聯豫，借步兵數十名，由小路捷徑，趨赴拉薩，既抵拉薩，不因何故，遽於市街叢人廣衆之中，開槍斃一佛公，連傷二三人，人民奔騰駭汗，達賴見之心悸，乃請副欽差溫宗堯上山，要求三條件，須切實保護人民寺院及黃教等語，溫以此乃漢兵進藏責任，當然奉行，不須訂立條件，嗣經達賴固請，溫始允之，及下山商之正欽差聯豫，聯豫不識懷柔之義，徒爭意氣，不允所請，溫係副欽差，無

印據，不得已，祇印一私章於條件上，送與達賴，達賴以此不足爲證，復受親英派之隨從等，從傍慫恿，是夜達賴率同親隨數人，循江西走，將抵江孜，「此地距拉薩八站，英國駐有軍隊」英兵營長，急電倫敦，倫敦立覆電，囑妥爲優待，速送大吉嶺，由印度總督，善爲供給，修一寺以居之，故川軍抵拉薩時，達賴已走去一週，溫宗堯因此憤而辭職離藏，聯豫因無辦法，乃有請政府革除達賴名號之舉，然達賴之來歷，藏人夙信爲轉世活佛，今欲於倉猝間，換新達賴，未易執行，此爲駐藏大臣不善羈縻，貽誤國事，既傷達賴之感情，復失藏人之歡心，而釀成重大隔閡之關鍵，謂之從此斷送西藏，亦無不可，爲淵驅魚，言之痛心。

二、達賴十三之名號革除 在昔康熙雍正乾隆三代，四次討伐西藏，務將達賴喇嘛，置諸清朝保護之下，不使爲外人所利用，至清末之討伐西藏則反是，專力制服達賴喇嘛，以彈壓藏人囂張，否則中國在藏主權，不能確立而行使

## 西藏始末紀要

之，然而操之過急，卒致達賴喇嘛，出奔印度，而求保護於仇敵之英人，政府既得達賴出奔之報告，不加考慮，謬採駐藏大臣聯豫之主張，於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明頒上諭，革除達賴十三名號，黜爲齊民，電令聯豫，依例防求靈異小兒，立爲達賴十四，蓋以爲藏人如能遵此上諭，則中國在藏主權，即可暢行無阻，不期藏人，蔑視此項上諭，仍然擁戴達賴十三，而服從其命令，遂以造成西藏之殭局。

當是時，中國軍隊駐紮於拉薩附近，聯豫於悠悠忽忽中，創立兵備參謀各處於欽差署中，與各省督撫無異，調湖南翰林羅長崎爲處長，兼總文案，羅迎合聯豫心理，日事查拿革命黨，動輒搆陷官兵於獄，每於深夜，以非刑拷打官兵，宣統二年，步兵連長藍某，砲兵營長楊某，暨兵士數人，即以革命黨名義，羅織其罪，備受苦刑，監禁數月，乃遞解出藏，一時官兵罹禍者，不一而足，嗣值波密『地名在西康薄藏布江東與其支流雅隆布河之間』變生，協統鍾穎

，勦之不克，羅長崎即取而代之協統，民國元年春，駐藏軍隊，聞民國成立，革命風聲，瀰漫一時，羅以平日刻待軍士，被殺於前藏工布之地，各營官兵，開回拉薩，聯豫亦以平時尸位無狀被逐，鍾穎乃起而任辦事長官，兼統領，復因統馭士兵不善，激起藏人之怒，以致被圍，漢人軍商斷糧，垂三閱月，藏人有出而調停者，議由藏人暫借餉欸，俟國家餉到時還之，方經議有端緒，不意又開釁端，以致藏漢交涉重起，逮民國二年，乃由英人出任調停，漢兵檄械後，由英人墊欸，將漢人軍商，由印度海道，送回上海，同時藏民向川邊出兵，將東路堵斷，不准漢人往還西藏，蓋是時，西藏早已宣布獨立矣，『與第四卷

## 第二章西藏獨立參看』

西藏始末紀要

## 第四卷提要

本卷紀述，自宣統三年，達賴南逃印度始，至民國十三年，班禪北走內地止，慨自駐藏大臣聯豫退出西藏，以迄於今，竟無一中國駐藏辦事長官到職，是爲中國放棄西藏時間，元年西藏獨立，同時駐京英使，提出覺書，要求締結西藏新協定，否則封鎖中國經印入藏之路，二年十一月，在印度森姆拉，開中英藏三方會議，三年二月，英忽創提劃分內外藏之新議，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終結，中國委員陳貽範，擅簽草約，五月一日，政府通電拒絕之，是爲森姆拉會議之破裂，以後曾經四次交涉，皆無結果而罷，一爲民國四年袁氏醞釀帝制之時，二爲民國六年對德宣戰之際，三爲六七年間，藏番內犯，七年八月，結休戰一年之約，故至八年五月，英使催議藏案甚迫，四爲華盛頓會議之前，至華盛頓會議既終，有九國遠東公約之締結，所謂尊重中國主權，破除在中國特殊地域，協定自己利益者，實於英佔西藏，絕對衝突，然十三年春，英兵據藏，班禪出走，九國公約，効力奚在，果爾，是西藏終不可復也，却大不然，易如反掌，賴在吾民。

## 第四卷 英人勢力注入後之西藏

### 第一章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 第一節 中英交涉一

(一)英人對於派兵入藏之詰問 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我政府褫革達賴十三名號，是日駐京英國公使，兩次派其馬書記官，至我外交部，一次面遞覺書，一次面加質問，至正月十七日，更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外部，其旨前後略同，意謂『西藏形勢，與英國邊境各部，關係極密，各部之中以尼泊爾尤爲關切，故對於尼泊爾權利之保持，不能不深加考慮，中國政府，欲對西藏，施行重大政策，則凡關係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之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各款，須預向英國加以說明，又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英與西藏政府訂結之後，復經中國政府，加以承認，故英政府之希望，在依上項條約，切實維持西藏政府之存在，翌日，我國外部，即覆英使一文，聲

#### 第四卷 第一章 中英交涉一



## 西藏始末紀要

稱凡關西藏之事，既載中英印藏條約，自當切實遵守，惟以藏人違背，已非一次，因此，中國政府不得不派軍隊前往鎮壓，而派兵入藏主旨，則在促令藏人遵守條約，絕無蔑視條約之意云。

(二)英人對於達賴革職之詰問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英使館馬書記官，復臨我國外部，質問我國派兵入藏原因何在，達賴革職有何罪狀，外部答覆之言曰，「達賴十三，自光緒二十一年掌理藏事以來，屢抗朝命，對於中英所訂條約，毫無遵守誠意，致煩英軍入藏，迫結英藏拉薩條約，此次中國派兵入藏，即恐其再蹈前轍，發生變亂，備供鎮壓之用，至達賴劣跡甚多，不勝枚舉，總之，褫革達賴名號，實吾朝廷行使主權，與英國毫不發生關係，蓋英藏拉薩條約，乃英與西藏政府所訂立，非與達賴私人所訂立，達賴名號之褫革，乃達賴個人之事實，與西藏全體無甚關係，」等語。至二十八日，我國外部更對駐京英使宣布達賴十三罪狀，同時復以切實遵守中英印藏續約，派兵入藏，

即係保護地方治安之旨，致電我國駐英李使，令向英國外部。鄭重聲明，旋得李使覆電，稱英外部對於此案，未持何等異議云。

(三) 英人對於遵守藏約之詰問 宣統二年三月二日，英國馬代辦，復送公文於我外部，文曰，「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可予承認，惟望中國政府，切實遵守關於歷次藏約所負之責任，而凡西藏稅關稅則，商務員，印茶輸入，諸待解決之事項，應速議妥，勿再遲延，即令改變西藏政治，亦不得對此發生障礙，又一九〇八年，印藏通商章程。第十二條所載，於各商埠籌辦巡警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之，英國政府，頗難信賴，且駐紮邊境軍隊，其數不可過多」等語，是月九日，我國外部答稱，中國政府聲明各節，皆屬誠意，中國在西藏之主權，不能因此而受損害，西藏稅關稅則，印茶輸藏各項，皆中國政府所願商定者，巡警一項，現正辦理，至足以維持秩序爲度，中國軍隊，駐紮邊境，亦以能保地方治安爲主，人數固不求多，要之，凡關西藏之

## 西藏始末紀要

事，既明載於條約者，雙方俱應遵守，中國駐藏官吏，亦當常與英國商務委員，合衷商辦一切云云，

(四)英人駐兵朗塘之聲明 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英國馬代辦，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中國政府駐紮多數陸軍於西藏，印度政府，暨其鄰藏各部落，勢必出而對抗。英國政府，亦慮駐藏商務委員衛隊，將被襲擊，決計增兵入藏保衛，已由印度派兵，出駐朗塘地方，專為保護英國在藏商民，非至極端危迫之時，決不逾越境界，挑釁漢軍，倘若達賴十三回藏，藏境發生變亂，而致英國商民生命財產，陷入危險境遇，駐紮朗塘英軍，則須入藏，以當保護之任』，越明日，我國外部派左丞周自齊，前往英國使館，向馬代辦質問，英國駐兵朗塘，用意何在，馬代辦答辯，曰，江孜等處，英國兵力太單，一旦發生變亂，殊難保護英國商民，此次駐兵朗塘，為備萬一之急，毫無其他意義，又英政府預料西藏南部地方，恐將發生動亂，不能不預為之防，於其近傍，增

駐軍隊，周左丞答辯曰，如果西藏南部，發生動亂，英國商民生命財產，即由中國逕任保護之責，勿煩英國派兵，馬隨答曰，不派兵亦無不可，但今印度政府甫經派出，中國政府，即提抗議，似此情形，兩方衝突，恐難免也，周辯之曰，如果因此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不任其咎，英國政府，當獨負其責任云。

## 第二節 中英交涉二

(一)關於藏邊藩屬之辯論一 宣統二年七月二日，馬代辦奉到英國政府訓令，即致公文於我外部，文曰，『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諸部落，如遇英國有保護尼不哲各部落權利之必要，甚望中國政府，嚴令駐藏官員，與中國邊吏和平協辦』，七月九日，我國外部覆文於馬代辦曰，尼泊爾，原本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兩部，亦與西藏，向形親睦，中國政府，將來整頓西藏內政，當無影響及於此三部落，至今駐藏官

## 第四卷 第一章 中英交涉二

## 西藏始末紀要

員，與英國印度邊吏，和平協辦邊界之事，中國政府，無不欣然同意云，九月十五日，英國馬代辦，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不丹國王接到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所發文書，中多命令語氣，毫未注意鄰邦國王之身分，動輒加以恫嚇之詞，例如『該部人民，如有違法行動，不第個人生命，難望保全，禍且中於爾之國家』，以及文尾『各宜懍遵』諸語，英國政府，對該駐藏大臣之文書語句，保留異日提出抗議，甚望中國政府，自今日以後，飭令駐藏大臣，凡致不丹國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交，方能有效，又七月二日公文，聲明各節，並望中國政府，加以注意，九月二十六日，我國外部答覆英使文書，文曰『不丹向爲中國藩部，中國駐藏大臣，對該部曾行文，向用檄諭程式，此次聯大臣之文書，沿用舊例，毫無故意輕蔑之心，尼泊爾，即廓爾喀，服屬中國最久，歷年來京朝貢，固我完全之藩邦也，至哲孟雄部，根據中英印藏條約，歸英保護，自不能與不丹尼泊爾視同一律，至於不丹與英訂有若何條約，中國政府，未

嘗聞之，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採用何種程式，絕對不能受英國政府之限制云』。

(二)關於藏邊藩屬之辯論二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駐京英使朱爾典，答辯我國外部，九月二十六日之文書，曰，『英國政府，絕無破壞中國與尼泊爾親善之意，但尼泊爾，乃完全獨立部落，非中國藩屬之邦，至對不丹事項，請查照馬代辦本年九月十五日文書所載辦理，即中國致該部落文書，非經英國政府轉交，不能發生效力，英與不丹所訂條約，以與中國無關，故未通知，中國政府，此勿庸多言者，英在哲孟雄之地位，固經中國政府，明白承認者也，英國在藏種種權利，亦經中國政府承認，並將英藏拉薩條約，作為中英印藏續約之附約者也，如果中國政府，實踐迭次對英聲明所言，尊重英藏拉薩條約中之英國權利，則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現今派兵入藏，以及種種治藏政策，不欲加以阻撓，脫令中國政府，毫無遵守條約誠意，而欲展其勢力至不丹尼泊

## 西藏始末紀要

爾兩部落，則英國政府，殊難忍受云」宣統三年三月二日，我國外部覆牒於英朱使曰，「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皆係中國藩屬，確證歷歷，殊難枚舉，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當然查照成案辦理，惟哲孟雄部，以依中英印藏條約，定爲英國保護之邦，如對哲部行文，自可不與不丹尼泊爾，一律看待，至四月十二日，英朱使向我外部致答辯曰「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猶爲中國藩邦，今後中國政府，對該兩部，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政府，不能不取於對抗之行動矣」。

以上所述，皆係清末中英最後之交涉，往復辯難，相持不下，經年累月，迄無結果，未幾，武漢革命軍興，全國紛擾，西藏遂乘時獨立。

## 第二章 西藏獨立

### 第一節 達賴十三返藏

一中國勢力之消滅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武漢革命之報，傳至拉薩

，駐藏中國軍隊，乃叛駐藏大臣聯豫而獨立，響應東南各省，統領鍾穎，雖欲從而鎮壓，而其所部兵士，不受約束，竟得餉械，而又譁變，拉薩三大寺中，最稱殷實之色楞寺，遂被亂軍搶劫，亂軍並對藏人，恣意擄掠，慘殺藏人，深滋嗟怨，羣謀自衛，一面由印度迎回達賴喇嘛，一面高唱西藏獨立，西藏自治，不駐漢官，不紮漢軍，種種議論，遂致中國軍隊，怒而圍攻拉薩，達賴喇嘛，以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印度加里奔出發，九月歸抵拉薩，鍾穎所部兵隊，以數月未得藏人供給糧食，困苦備嘗之餘，至八月間，已多由印度浮海返國，此後拉薩漢軍，僅留駐藏大臣之少數衛隊而已，中國在藏之勢力，遂至消滅無餘。

二，川邊藏番之響應 前章述英人於宣統二年聲明，增兵入藏保衛，由印度派兵，出駐朗塘地方，專為保護英國在藏商民，非至極端危迫之時，決不越界，挑釁漢軍，倘若達賴回藏，發生變亂，而至英國商民，生命財產，陷入



## 西藏始末紀要

危險境遇，駐紮朗塘之英軍，則須入藏，以當保護之任，果爾，達賴返藏，藏中大亂，予英人以良好機會，遂致英國勢力乘虛而入，蔑視英俄協約，不須中國紹介，直接而與西藏談判交涉，而中國政府，復以在藏勢力，既被藏人驅除殆盡，對於英藏交涉，亦不能遽行恢復主權國之地位，因此英人更肆無忌憚，與藏直接交涉一切事宜，且藉詞高唱英俄協約，不可不加以修改矣，當此之時，達賴喇嘛，對於西藏人民，頒布諭告，復稱自今以後，漢人對藏之公文政令，一概不許遵從，經此諭告之後，凡我營官，暨頭目人等，均須發憤圖存，其有漢人地方，務須驅除淨盡，即無漢人之處，亦必嚴密防範，務令全藏無一漢人足迹，同時更令川邊藏番，乘機宣言獨立，未幾，川邊各地，果紛起而響應之，於是趙爾豐傅嵩焘等，多年經營扶植之勢力，遂以一朝瓦解。

### 第二節 英人之狡謀層出

一，英提覺書之結果

先是民國元年三月十六日，袁世凱就中華民國大

總統職，用五色國旗，表示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俄英二國外交官，深滋不悅，蓋不但英國強迫承認西藏之獨立，俄國亦強迫承認外蒙之獨立也，果爾，是年八月十七日，英國駐京公使，對我政府，提出對於西藏問題之覺書，內開『不許中國干涉西藏內政，如將西藏施行內地省制，決不承認，如派大軍入藏，威壓藏人，尤爲反對，中國如欲在藏確定主權國之權力，實違反一九〇六年之條約，昔者英國雖曾承認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然藏既與英有獨立條約關係，中國欲行使其主權，則不能反對也，甚望中國政府在求承認中華民國之先，須與英國訂立西藏新協定，且承認爲無條件焉，否則印度政府，對於中國將來，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一概予以封鎖，』蓋英以中國在藏行使主權，認爲違背一九〇六年條約，恐其結果，中國一爲條約締結，或條約履行之主體，必將威脅西藏政府，或竟加以破壞者也，因此之故，英有要求中國確認英藏拉薩條約及中英條約（一九〇六年）締結之必要也。

#### 第四卷 第二節 英人之狡謀層出

## 西藏始末紀要

當此之際，袁世凱當國，見英提出上述要求，即電令尹昌衡中止進兵西藏，時在民國元年九月中旬，當尹氏出發成都之初，意志極其堅決，誓必深入拉薩，且任命江達（即太昭縣）知事，以表示其決心，逮及得達巴塘，而與滇軍會師，更抱渡瀾滄向西進取之宏願，初不意北京政府，竟電令其中止進兵也。

二，蒙藏協約之出現 當中國辛亥革命之時，世界列強，羣注目於巴爾幹問題，不暇他顧英俄兩國乘此機會，暗中聯合，分攘西藏與外蒙，中國適值革命，更無力以抗英俄狡滑之外交，緣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確已載明英俄兩國，尊重中國之主權，各不得直接與西藏辦交涉，乃忽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在庫倫簽字之蒙藏協約出現，是約完全為英俄所唆使而成，茲揭約中四大款如下。

第一款 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獨立，並承認庫倫活佛為蒙古之主。

第二款 庫倫活佛，承認西藏之獨立，並承認達賴喇嘛為西藏之主。

第三款 西藏與蒙古協力，振興佛教。

第四款 西藏與蒙古，自後協防內亂與外患。

###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

「附註」森姆拉，譯音一作西摩拉，其字母爲 *Simsa* 其地點，在尼泊爾國西界外甚邇，即係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三月，英人戰敗尼泊爾時，所割之一地，後爲印度英人避暑地。

#### 第一節 森姆拉會議之由來

一，英人之無端提議 森姆拉會議之動因，係因辛亥秋冬，內地各省相繼獨立，藏番乘機，高舉叛旗，達賴十三，在印聞訊，急返拉薩，宣告獨立，且令藏番進犯川邊，乘勝東進，遂抵鎭城，當時袁世凱，爲民國總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征藏，率領川軍，進剿藏番，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助剿，元年七月川滇兩軍，連敗藏番於巴塘裏塘之間，藏番因是漸退藏境，駐京英

###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由來

## 西藏始末紀要

使朱爾典，聞我大舉征藏，出而干涉，遂於八月十七日，向我外部提出覺書，已述於前，今再約舉其要，即「（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二）不得視同行省，（三）不得派遣軍隊駐藏，（四）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五）中國如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其第四項，即爲森姆拉會議之動因，今本紀著者特附駁斥理由如下。

按清光緒三十二年，中國印藏續約第二條，明白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則當然英國與他外國，皆不能干涉其內政，惟我中國獨有干涉之權，且其時，西藏賠償英人之軍費，英國政府，允由中國政府還清，如果英國政府，主張中國政府，對於西藏無主權，不能干涉其內政，則西藏對英之賠款，英國政府，當向西藏索付，何以允由中國代償，至謂中國政府，無派軍隊駐紮西藏之權，則清宣統二年，清廷曾命鍾

穎率領大軍入藏，達賴十三，畏罪潛逃，出奔印度，其時英國政府，何以未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又西藏問題，依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已經完全解決，即其明年之英俄協約，亦經英俄兩國，彼此承認，中國對於西藏，確有領土主權，墨藩猶新，殊無更締條約之必要，至於民國政府承認問題，當以民國政府，能否確立爲斷，其與西藏問題，毫無關涉，自吾人視之，英朱使此項抗議，可謂無理極矣。

二，我國允許會議之苦衷 我國當革命之初，萬方多難，不敢斥駁英之覺書，英使旋又聲明「中國苟不與開議締結關於西藏之新約，將與西藏政府，直接商訂，」我國政府，遂至不能不承認其要求，於是明令恢復達賴封號，征藏進行，完全停止，民國二年，五月，我政府向英提議，於倫敦召開西藏會議，英國政府，主張西藏政府，應派專員加入會議，且改會議地點，爲印度邊境之大吉嶺，袁世凱慨予承認，即派陳貽範爲代表，陳氏至印度後，英人竟移會

####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由來

## 西藏始末紀要

議地點於森姆拉。

###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一，中英藏三方提案 此會議，開幕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閉幕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西藏宣撫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撒亨利麥克瑪霍，英國前駐華公使圓洛氏，西藏委員，爲西藏總理大臣倫興香託拉，開議之初，西藏委員，即提出中藏境界一案，英國委員和之，更創內藏外藏名目，幾將川邊諸地，及青海全境，盡行劃歸西藏管轄，我國委員陳貽範，則謂西藏原本中國領土，殊無劃界之必要，如西藏意在自治，則以清末趙爾豐兵力所未及之地爲限，卽自江達以西，任聽西藏自治，委員三方，對於此點，力爭不已，茲將森姆拉會議初期『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止』兩閱月間中英藏三方所提之議案分列於左。

(甲)中國委員提出外交部擬具之案。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兩次中英印藏條約爲基礎。

(二)英人得照舊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西藏各項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掌管。

(四)中藏人民。與英國及印度人民之訴訟案件。當由中國駐藏官員。與英國駐藏商務委員。會同訊辦。

(五)上項會審制度。在今後五年以內。西藏施行民法時。即當撤銷。撤銷之後。完全依中國法律。由中國官員審判。

(六)除英國駐藏商務委員。得酌設衛隊若干名外。不得在西藏境內。駐紮其他英國軍隊。

(七)凡關西藏國際間債務問題。可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 西藏始末紀要

(八)逮捕西藏盜匪。爲中國政府專責。惟已逃出藏境者。不在此例。

(十)不經中國政府許可。英人不得開採西藏礦產。

(十一)英國不得輸入鴉片煙至西藏。違者從重處罰。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軍械彈藥。

(十三)中國政府。雖對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曾予承認。但將來西藏

如再與外國直接訂約。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十四)中國政府。當優待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竭力予以輔助。

(十五)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各寺院。決增加其補助費。

(十六)中國政府。除鎮壓西藏內亂外。無故不加以武力。

(十七)中國政府。除駐藏原有各官署外。不再增設。

(乙)英國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印藏續約作廢。

(一) 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之權。不將西藏改爲行省。

(二) 除駐拉薩西藏辦事長官護衛隊外。中國軍隊。不得駐紮藏境。

(三) 中國政府與西藏政府有爭議時。由印度政府判決之。

(四) 英國人民。在西藏有自由通商之權。中國政府。不得加以限制。

(五)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派代表常駐拉薩。

(丙) 西藏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 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自主權。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二) 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鎗爲界。

(三) 西藏一切內政外交今後不受中國政府指揮。

(四) 西藏境內通商採鑛西藏政府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森姆拉會議甫開，西藏委員首提六項要求，我國委員即提七條以反駁之，相爭焦點，則爲中藏境界問題，英國委員竭力助藏，

####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 西藏始末紀要

嗣忽採取調停形式，勸告中藏兩方委員，先爲非正式之協議，中藏往復協議數次，迄於十二月十八日，猶無結果，逮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藏兩方委員，乃各自提出意見書於正式會議，及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忽主張正式劃分內藏外藏區域，三十一日更提出調停案十一條，即爲草約，要求我國委員答覆『詳見下段』

(二)英創提內藏外藏之新議 森姆拉會議初開，在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三年一月十三日之間，中英藏三方所提議案，英藏兩方，實爲一致，其去我國委員所提出者，殆不可以道里計，迭經會商，迄難妥協，逮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蓋有鑒於中國北方，有內外蒙，外蒙範圍折入俄人勢力之下，故竊採此項內外名稱，欲適用於西藏，而步俄人之後塵也，爰將三年三四兩月間，逐日要件，臚舉於後，

(1)三月十八日

中國提出第一次讓步案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諸地，劃歸中國政府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不再改設郡縣，柴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係前清舊制，

(2) 三月二十八日 我國委員提出第二次讓步案

川藏以丹達『在拉里之東』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3) 三月三十一日 英國提出調停案十一條，卽爲草約，要求我國委員，

限一星期正式答覆，揭錄如左

(一)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意旨有出入或逕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二) 中英兩國，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起見所有外藏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

####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 西藏始末紀要

內任何部分……『係謂西藏完全脫離中國而獨立，而以宗主權之空名餌中國。』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爲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毘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定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尙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應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駐西藏，並不在藏境興辦殖民事宜……『係屏絕中國勢力於西藏之外，而以特殊地位自居，』

(四) 上款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

約……『係謂中國不得與西藏發生關係，併不得因西藏與他國議約，』

(六)一九〇六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七)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不許中國向西藏發生關係，却許英國向西藏發生關係，』

(八)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結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衛隊前往，

(九)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

####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 西藏始末紀要

明於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中國不許與外藏發生關係，外藏却許與內藏，發生關係〕

(十)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爲準，

(十一)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4)四月三日 我國委員提出第三次讓步案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劃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劃爲西藏自治區域，但西藏仍爲中國領土，與外蒙古青海三十九族土司，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制，不改郡縣，

(5)四月十七日 英國委員提出第一次修正案

自亨色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鑪阿墩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

理，但膽對德格，須劃歸內藏，

(6) 四月二十日 我國委員提出第四次讓步案

(甲)當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裏塘阿墩子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設官管理，(乙)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族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7) 四月二十七日 英國委員提出第二次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以東北各地，悉劃屬青海，

(8) 同日 爲森姆拉會議之終止期，英國委員提出交換文書，凡七款

(一) 締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即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 西藏始末紀要

(四)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五)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護隊，不得超過中國駐紮拉薩長官衛護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印藏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不負責任，

(七)本條約第三款各節，由各簽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右列第八項案件，即森姆拉會議延長期間之經過，至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爲會議終止之期，其超越範圍違背真理，自不待言，

(三)森姆拉會議之決裂 右之藏案草約，與其交換文書，陳貽範均經署名其上，其呈報國務院與外交部之文，曰「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提出之草約，英國委員宣言，中國委員，如今日不署名於草約，即將草約中第二第

四兩條條文，全部刪去，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此情形，英國方面，意極堅決，委員因避會議決裂，已於今日從權署名云云，『先是陳貽範，曾將英藏兩方主張劃界之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當訓令陳氏，告以政府斷不能承認此等界約，乃陳氏竟以避免會議決裂爲理由，擅先署名草約，而後呈報政府，政府接到陳氏電告，乃於是年五月一日，一面電飭陳貽範，無論如何，不得正式簽字於草約，一面以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旨，照會駐京英使，英使朱爾典，堅持草約有效，迫我正式簽字於草約，我國政府，堅不承認，會議遂告終止，當是之時，我國政府，復以森姆拉所議條約，中國政府不能同意，英國西藏兩方，雖經簽字，中國政府，亦決不承認，致文駐京英使，嚴重聲明，同時電令駐英公使劉式訓，執此理由，向英國政府嚴重交涉云。

#### 第四章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 第四卷 第四章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 西藏始末紀要

### 第一節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一) 民國三年之內外藏紛議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送公文於我外交部曰，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委員，於森姆拉簽定之藏案草約，實為解決西藏問題之唯一法案，中國政府。既拒絕正式簽字，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我國外部即於六月十三日，以公文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項，大概同意，惟欲解決內外藏境界問題，須照左列四項辦理，

一、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脉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遊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為止，

二、中國於內藏境內，有自由經營之權，現駐文武官員，仍舊行使其職權，

三、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教務權利，

四、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遊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區域，

六月二十五日，駐京英使又致公文於我外部，曰，中國政府，如於內藏區域之境界，不距拉薩三百英里，則英國政府完全不能承認，中國政府，如果對於邊務問題，不主全翻草約前案，僅改北方界線，以崑崙山代阿爾丁台富，且無別項要求變更簽定草約，慨然簽字於正約，則英國政府，當勸告西藏政府，令其履行，然自現狀觀之，倘中國政府，本月月終，再不簽字，則英國政府必與西藏政府，正式締約，英藏締約以後，其以前中英藏三方所定草約，所有中國之特權利益，自然歸於消滅，英國政府，並當竭力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

## 西藏始末紀要

侵略等語，我國外交當局，始終持不停議主義，委曲遷就，以求轉圜，二十九日，對英公使，又提三十九族土司，及其他之讓步案，惟皆被英拒絕，迄於民國四年春間，猶無何項結果

(二)民國四年之內外藏紛議 四年五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完全屈服解決，袁世凱以日使日置益慫恿稱帝，欲將藏案從速了結，以便進行帝制，因於是年六月，命外交部重與英使協議藏案，於是外交部，組織藏事研究會，將森姆拉草約，逐條加以修改，呈請袁氏核定，即於是月二十八日，由外交部參事顧維鈞，攜與英使協商，是爲我國提出之讓步案，其要點如左，

一、交換文書所載，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節，如能列入正約文中，則中國政府，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現駐察木多之中國官吏軍隊，准一年內撤退，其餘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二、察木多，江孜，札什倫布，亞東，噶大克，以及將來開放各商埠，中國

得設佐理員，其職位暨護衛隊，均與英國商務委員相同，

三、承認中國在西藏自治區域，有宗主權一項，亦須列入條約正文，

英使展閱之後，答稱草約雖可略加修改，但全題不能另議，七月一日，我國外部，復與英使協議上述三項，並電駐英公使施肇基，探詢英國政府，有無續議藏案之意，八月七日，施使來電謂英外部答覆藏案，萬難變更原案，即僅略加修改亦難承認，於是藏案復陷於停頓，然而袁氏終不欲以西藏問題，損害中英邦交，有碍帝制進行，仍命外交部就該草約，稍予修正，其他概表同意，其於境界問題，亦根據大清會典，重加讓步，以期迅速解決此項提案，仍由外部參事顧維鈞，而遞英使朱爾典，而加以概要說明，其要點如左，

一、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

#### 第四卷 第四章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 西藏始末紀要

### 歸外藏範圍，

三、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四、雲南新疆兩省省界，仍然保持原狀

五、內藏名稱，須易名爲康藏，

英使接受右之提案，並未置覆，而袁世凱以銳圖帝制運動，亦無暇過問，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袁指派之國民代表，投國體票，一致贊成君主，下令以五年一月一日，爲洪憲元年元旦，且是時歐戰正酣，國際間之視線，率集於協約同盟兩方面之戰訊，無人過問此小問題，因此藏案，遂無形停頓，

### 第二節 對德宣戰時之交涉

(一)對德宣戰之事略 自民國三年歐洲大戰起，中國宣布中立，六年二月一日，德欲速結戰事，用潛水艇政策，封鎖海面，警告中立各國，各國均表

示反對，美國倡議加入戰團，我國於六年二月九日，對德用最後通牒，請取消潛艇政策，德國未允，三月十四日，國會通過對德奧絕交案，旋即加入協約國，段祺瑞提出對德奧宣戰案，雖遭全國人之反對，然至四月二十五日，段召集軍事會議，卒通過之，自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通牒，入於戰爭狀態，所有以前對德締結之條約，一律失效。

(二) 民國六年之藏案 當是時也，中國國步，方陷於困難危疑之境，英人於是年三月，乘中國政潮激盪之時，突然提出左列十二條之要求。

(一) 英國有在印度西藏築鐵路之權 (二) 中國政府向英國借款，以治西藏之內政，(三) 聘英國專門人才，振興西藏之工業 (四) 英藏條約，繼續有效，(五) 中國償還西藏向英國所借之款 (六) 中國與英國各不得無理由派兵入藏 (七) 中國不得黜陟西藏之官吏，(八) 英國有在拉薩等地敷設電線之權 (九) 英國有在拉薩等地設立郵局之權 (十) 中國不得



## 西藏始末紀要

干涉英國在西藏之行動（十一）西藏各種利權不得讓與第三國（十二）

西藏所有各鑛產，悉由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合採之

英國所提十二條件，較之民國初年，俄人所提對外蒙之條件，尤爲嚴酷，中國政府，當然不能予以承認也，民國四年，當袁世凱帝制自爲之時，日本有二十一條之要求，民國六年，當我對德宣戰之時，英人有十二條之要求，抑何相符之甚耶。

### 第三節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一）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 自民國元年，駐藏陸軍譁變潰散，藏番乘機宣布獨立，川藏各縣藏番，紛紛響應，郡縣未陷落者，僅南路之鎭定，康定，巴安，三縣。北路之道孚，瞻化，鎭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八縣而已。其時四川都督尹昌衡，奮起興師，分道進勦，滇亦出兵會勦，攻勦結果，除南路之科麥，察隅，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六縣而外。餘皆

先復收復矣。

民國三年，以森姆拉會議之故，邊藏停戰，雖獲暫告無事，然藏人追憤，民國元年漢軍在藏，恣意殺戮，報復尋仇之念，終難忘懷，禍機暗伏，待機爆發，已非一日，故於民國六年秋間，駐紮類伍齊之藏兵，越界刈取馬草，被邊軍捕獲，藏人當即來文交涉，要求放還，歸藏自加懲處，而邊軍統領彭日昇，不審機勢，逕將該犯處以死刑，以其首級送還藏人，於是藏兵忿怒，大舉進攻，恩達，類伍齊，我軍缺乏餉彈，士無鬥志，復因分防各地，未及集中兵力，是以甫經交綏，即行敗退，而類伍齊，恩達，煙袋塘諸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極動搖，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雖派營長蔣國霖，率隊赴援，而該營長，竟以冒領軍餉之嫌，畏受罪戾，一到前敵，即反戈投降西藏藏軍，因於七年四月，還攻昌都，一戰而下，彭日昇陣亡。

自是以後，北路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七縣。南

#### 第四卷 第四章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 西藏始末紀要

路武城，寧靜，二縣，旋皆失守，藏番乘勝東犯，勢如破竹，全邊爲之震動，陳遐齡不獲已，乃探目前苟安之策，依英國駐紮寧靜副領事台克滿之調停，而與藏番停戰議和，是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遂往昌都，與西藏噶布倫降巴鄧打，協議休戰條約，台克滿奔走兩方，力任調停，遂於是年八月訂邊藏停戰條約十三條，停戰以一年爲期，當時所訂之雙方停戰駐兵之地點，臚舉如左。

1. 中國軍駐在地 巴安 鹽井 義敦 得榮 理化 甘孜 瞻對 鎰霍  
道孚 雅江 康定

2. 藏軍駐在地 類伍齊 恩達 昌都 同普 鄧柯 石渠

右約成後，甘孜所屬絨壩擦地方，邊藏兩軍，尙在交戰，未經停止，劉贊廷復與降巴鄧打會議，請台克滿前往調停，議約休戰，旋經中英藏及地方土司，締結停戰退兵條約四條，由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爲中藏兩方退兵時期，迨退兵約成，於是漢軍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地方，藏軍退入

德格境內，停戰以一年爲期。

二、民國八年之藏案 邊藏兩軍。重開戰釁以後。駐京英使朱爾典。迭訪我國外交當局。要求解決西藏懸案。自民國七年二月。至是年十二月。英使催議藏案。前後計達九回之多。如此進行。不遺餘力。卽足以知其用意之所在。且英使並於是年七月。特訪我國國務總理段祺瑞。申述希望即日續議藏案。解決標準。則依據從前英國政府。所提最後之修正條件。段氏允令外部商辦。外部查案，察知英國所提最後之修正案。比較民國四年。中國最後讓步之提案。內容相差太遠。益以國內南北政爭。復極劇烈。協約諸國。亦正竭力對德作戰。即議藏案。亦無從議起。不如延宕之爲愈。乃以一俟時局稍定。方能從容續議之旨。回覆英使。然而英終未忘懷。猶時來部催促也。厥後歐戰終了。列邦政府議定。於巴黎召集世界和平會議。我國例有代表參加。國內人士。多主張將西藏問題。提交和會。訴諸公論。和議籌備處。對於此點。亦曾加以討論。

#### 第四卷 第四章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 西藏始末紀要

。討論結果。則謂西藏爲中國領土。雖屬毫無疑義。然提案於巴黎和會。則依民族自決主義。統治權須得被統治者之同意，默察其結果。和會之公決。必與我國無多利益。由是提出藏案於世界和平會議之說。完全打消。民國八年五月。英國駐紮川邊副領事台克滿。忽到北京。敦促英使朱爾典。向我催議藏案。蓋藉邊藏停戰。期限將滿。解決西藏問題。此實最好時機。且彼主訂之邊藏停戰條約。所定漢藏兩軍。暫時分駐地點。卽係暗據森姆拉草約內外藏之界線而來。尤可爲實行劃定內外藏境界之根據也。英使隨即向我外部提議。催結西藏懸案。並要求我國提出解決條件。其時龔心湛任國務總理。陳籛代理外交總長。亦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滿。如再拒絕談判。則藏番勢必藉端內犯。得英援助。恣所欲爲。而四川又隸西南政府。不能指揮如意。邊軍防備久虛。何能抵抗藏番。倘仍固執極端辦法，英將謂我爲無誠意。於是根據民國四年。袁氏最後讓步之條件，更籌四項辦法，於八年五月十三日。致送英使。其內容如左。

1，打箭鑪巴塘，裏塘，諸土司，完全劃歸四川省治理。

2，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藏。

3，中國政府之意，欲將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屬諸地，完全劃歸中國治理，瞻對德格兩地，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4，雲南新疆之省界，保持舊界。

英使接受我國右項公文，當即據以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請求速與西藏政府預商妥協辦法，見復，以便提與中國政府談判，逮八月十三日，英使奉到覆電，向我國外交部提出左之調停辦法二案。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森姆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鑪，道孚，鑪霍，瞻對，甘孜，諸地，劃歸

## 西藏始末紀要

中國，德格以西劃屬西藏。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鑪，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我國當局，本不贊成內外藏劃分之辦法，特以當時迫於形勢，不能不用此項名稱，今英使既提出甲案，自動的取消內外藏名稱，又承認將巴塘，裏塘，打箭鑪，諸地，劃歸中國內地，恰與我國當局原意相合，對之頗表贊同，惟以照此劃分，我國收回之地域，遠不如西藏所得之大，仍不滿意，當以甲案原則，可予贊成，內容萬難承認，答覆英使，英使見我外交當局，態度忽然強硬，允將岡陀地方，劃歸中國內地，且謂瞻對爲產金之區，岡陀乃西寧通前藏要道，二地皆與中國，極有利害關係，較諸德格以西，荒僻之區，殊不可以道里計也，我國外交部，旋詢英使，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原案劃歸內藏，現

可劃屬中國，英使答曰，該地距拉薩甚近，如中國駐兵於其地，易起衝突，殊非吾人所希望者，是應劃歸西藏，且其地皆不毛，未識中國力爭之意何在，我國外務部復告之曰，是地爲我青海管轄境，政府當局，無變更領土之權，故不得不堅持，中國自願加意預防衝突，保證將來，維持該地一切現狀，英使不允，且曰，甲案之提議，乃本使個人意見，並非有意破壞內外藏分界之原案，中國政府，如不謂然，請採乙案，我國外務部綜覽此次交涉情形，雖覺英使讓步，允將草約劃歸內藏之瞻對岡陀兩地，劃歸內地治理之下，然而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一帶地方，劃歸西藏一節，自當再事力爭，以期收回，乃將此旨作成議案，提出閣議，八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主張延期談判，卽以此旨通告英使，厥後英使朱爾典，以將任滿回英，對於催案，亦漸懈弛。

『附誌』民國八年九月五日外交部之通電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

第四卷 第四章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 西藏始末紀要

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由南方鹽井。得榮、稻成、巴安、義敦、理化、至甘孜、瞻化、鎰霍、章谷、丹巴、道孚、德化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八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鎰、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鎰、巴塘、裏塘、瞻對、岡陀等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

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對、岡陀、劃爲中國內地。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換文。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右電發出以後。關係各省。始知民國三年森姆拉藏案草約。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區域。而此內外藏區域。即係川邊青海版圖。且經外交當局。折衝壇坫之間。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先後已七年於茲矣。於是關係各省。皆通電力爭。關係各官署。亦相繼嚴密討論。茲將當時四川省議會通電披錄於左。

四川省議會電 略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江達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

## 西藏始末紀要

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滇邊務大臣轄區。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共置縣缺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陀在德格之西。旣以岡陀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藏番三面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

外交部接到關係各方面反對之電，知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不足以壓國人之望，乃集關係員司。對於藏案。重爲嚴密之討論。討論結果。略謂。西藏區域問題。英使主張藏區。按森姆會議之規定。北緯三十六度。東經八十六度一節。吾國自川邊改土歸流以來。早與藏異。甘肅新疆。設治更早。決不能牽入藏區。西藏政府獨立一節。吾國尤應堅拒。五族建設民國。藏即元素之一。不得因藏之獨立。而影響於民國國基。宜請英使轉告英國政府。若能就自治範圍之內。照中俄蒙協約案辦理。尙可磋商。否則殊無討論之餘地。決以下述三項辦法。爲續議藏案交涉根據（一）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國政府。正式提出藏案宗旨。以期英人之諒解。（二）處置西藏通商權利。可與英國商辦。（三）西藏自治事宜。可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古自治成例進行。

#### 第四節 華盛頓會議前之交涉『十年三月』

一、推翻森姆拉會議之草約 駐北京英使朱邇典任滿回國。繼任英使艾

#### 第四卷 第四章 華盛頓會議前之交涉

## 西藏始末紀要

斯敦。初來北京。竭力辦理其他中英要案。亦未專注西藏問題。迨至十年三月。始致公文於我外部。催議西藏懸案。詞嚴而決。大有不議結。不甘休之概。外交總長顏惠慶。當將藏案始末。通電我國駐外各使。徵集意見。以備提案參考。一面擬定三項進行步驟如左。

(一)與艾英使協訂開議日期。並定北京爲會議地點。

(二)電令駐英公使顧維鈞。向英政府請對藏案交涉實行讓步。

(三)設法肅清川邊藏番勢力。以期劃界談判之順利。

籌備數月。討論結果。右之三項步驟。無一能實行。僅獲擬具七項辦法。

預備據以答覆英使。藉覘英使意見。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重新交涉西藏懸案。不能依照森姆拉草約。以免根本錯誤。

(二)根據參與森姆拉會議副代表王海平之條陳進行。免陷隔膜藏情。

(三)西藏內政外交全部。均應恢復中國原有之主權。

(四) 西藏稅關應由中國收回管理。

(五) 界務則按照西藏自然的界線以爲規定。惟其東南與東北所接壤之交界範圍。仍應照舊。不能更改。

(六) 藏邊匪患，由中國軍隊。自行負責肅清。

(七) 中英藏三方會議。最低限度。須依中俄蒙會議成案辦理

自是以後，英國政府，先以英日續盟與國防問題，糾紛叢起，召集帝國首相會議，討論解決，尋又忙於華府會議問題，無暇催議藏案，迨至十年九月，艾英使雖曾催我議結藏案，且索劃寧靜鹽井爲藏境，然未幾華府會議開會，亦遂擱置。

二、華盛頓會議之影響 民國七年，歐洲大戰結束後，至民國十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開幕，先是日本擴充軍備，聯合白俄侵入西伯利亞，佔領貝加爾湖東地，俄人大憤，適值英日同盟期滿，英美工黨，因日本蠻橫，反對續約

## 西藏始末紀要

，中國以英日同盟，有礙中國主權，亦反對續約，當時中日山東問題，暨英日南洋羣島舊德屬島問題，列強軍縮問題。均爲太平洋上和平之障礙，於是美國徵得英人同意，招集華盛頓會議，加入會議者凡九國，即中英美法意荷葡比日本是也，會場對於中國問題，作長時間之討論，卒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簽訂條約，所謂九國遠東公約是也，茲揭其重要條款如下，

第一款 九國除中國外。議決（1）尊重中國之主權。與其領土之保全。及內政之統一。（2）與中國以最好之機會。自行建設穩固政府。（3）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4）不得乘機向中國攘取特殊權利。

第二款 簽字各國。不與任何國訂立有違第一款原則之條約。

第三款 爲保障各國工商業。在中國有均等機會起見。所有簽字各國。除中國外。議決（1）破除在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爲自己利益計。成立

任何優先權之協定。(2) 破除任何一國在中國握工商業專利權。

第四款 簽字各國。除中國外。議妥不在中國境內。植勢力範圍。

第五款 中國境內。所有鐵路運輸上之待遇。對各國客貨一律平等。

第六款 簽字各國。除中國外。遇中國不入交戰團體時。均尊重中國之中立。  
。中國亦須宣佈嚴守中立。

第七款 簽字各國中。任何一國。如遇某項問題發生。對於本協定有抵觸時。  
。得與其他各國。作詳細及誠懇之協商。

第八款 本協定簽字以外。各國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加入。並由美國負邀請之責。

第九款 本約由各締約國批准後。即發生效力。

右記九國遠東公約。如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保全。內政統一。如不許乘機向中國取特殊權利。如破除在中國特定地域內。為自己利益協定優先權。暨



## 西藏始末紀要

握工商業專利權。無一語不與英人攫取之舉。生絕對之衝突也。夫九國協定之有效與否。可以西藏問題驗之。倘該協定。不認西藏爲中國之一部。則凡屬外國勢力下之中國地。均將不能適用此九國公約。英國反可藉是公佈其在西藏有特殊利益。斯亦何貴乎華府會議。切切然簽此公約。按英藏條約。英在藏有管理經濟外交土地等絕大之權。實與此九國公約。機會均等之原則。大相違背。中國可根據此約第一款。請美國與他國設法使該約有效。倘中美及他國。不能阻英管理西藏。是不啻承認勢力範圍。可隨時變爲管理範圍。則此九國公約之價值。又復奚在。

### 第五節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一、英人霸佔西藏之警耗 民國十三年春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起任內閣總理大臣，弱小民族人士，多信其將放棄從前英之侵略政策，我國智識階級，有議乘此時機，與英解決西藏懸案者，故至二月下旬，我外交部決與英使

重議藏案並擬具左列十款以爲交涉根據。

- (一) 森姆拉會議之草約，違反光緒卅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
- (二) 按照民國八年川滇兩省提案，從長討論。
- (三) 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界址，不能更動。
- (四) 西藏對外交，應由我國政府主持。
- (五) 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及內政，均有自由之主權。
- (六) 亞東江孜兩稅關及稅款，應由中國政府，派員管理。
- (七) 藏邊內亂及匪患，應由中國軍隊，剿辦肅清。
- (八) 保衛西藏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 (九) 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 (十) 西藏得派代表，參加中英西藏會議，解決各項問題。

前列十款，外交部尙未及對英提出交涉，忽傳英兵已據西藏，強迫藏人學

#### 第四卷 第四章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 西藏始末紀要

習英語，據當時報章所載此次英兵侵藏，係襲光緒十四年占據龍圖山之故智，一面由南路進兵，以武力壓迫藏人，一面派遣英人連尊薩喇（連爲哲孟雄籍，由警兵擢升大吉嶺警察督辦，精通藏語，與親英派關係密切）勾結新黨，攫取藏中一切政權，要求達賴予以警察督辦之職。達賴因被親英派包圍，對於英人要求，業經相對承認。已允連氏參預市路各政，並幫同藏人訓練警兵，唯對於設置自來水，電燈，電話，各事，認爲與藏人生活有大關係，未予承認，現藏人對英態度，極爲激昂，曾兩次結隊向連氏所住之第穆佛寺，舉行示威，并環向達賴跪請，驅逐英人出境。達賴鑒于公意所在，又感于英兵之侮辱，已漸有覺悟，對於英官麥仲暎，（麥亦哲孟雄人，爲英人侵藏之先鋒者，在藏經營二十餘年，精通中藏語言，常以赫德自比。）要求開發全藏礦山一節，業經拒絕，並向麥連兩氏表示云：「我于西藏，不過一宗教導師，只能替國家執行教務，捧唸經典，及看守土地而已，其有重大事件，主權尙在中國，設將國家領土

主權喪失，將來何以交代。且中藏關係，情同兄弟，雖一時小有不睦，異日終歸于親善等語。此時藏中人民，除一部分親英者外，餘皆恨英刺骨，極盼中央迅派熟習藏情，素著聲望之大員，接收西藏，擺脫英人羈絆，否則事機迫切，逼之愈力，則反之愈甚，萬一發生暴動，則英人勢必藉故逞謀，伸張毒腕，藏事將愈不堪問矣。

另一消息，衆議院議員胡鄂公，黃攻素等四十餘人，同時向政府提出質問書，質問英人進兵西藏，肆行侵略，迫用英語，政府事前是否聞知，事後何以應付，錄該質問書原文如左：

爲質問事。頃據三月十三日。報載駐紮藏印交界之英兵，奉該政府命令，已由布丹經猓獮出波密而達白馬崗，其目的欲沿叙永以窺四川，又據川西人民電告參衆兩院，謂英兵現已進駐西藏，迫令藏人全用英語等語。查英人謀藏圖川之心，固非一日，該政府去年冬間，曾派遣陸軍高級軍官多人，託名旅

## 西藏始末紀要

行全藏，登覽崑崙最高山脈，其實際則爲一種準備占據西藏之軍事測量，故於今日竟率兵越境，肆行侵略，迫行英語，政府對此種事件，事前是否聞知？事後何以應付？特依法提出質問，請政府於五日內答覆，提出者胡鄂公，黃攻素。連署者金永昌，張益芳等四十餘人。

依右所述，是英兵於十三年二月，再度進藏，『距光緒二十九年英兵入藏凡閱二十二年』實行盤踞，攫爲領土，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蓋緣中國在藏中，自民國以來，始終未駐一官，以司監守，今按民國八年中英藏案交涉緊急之際，政府當局，派遣鄂羅勒默札布郡王，前往西藏，與達賴十三商權，先允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入駐拉薩辦事，『陸自民國三年，被任命後，即駐印度，因值民國三年中英協定，須待西藏內部自行設治後，方准中國駐藏辦事長官入藏之束縛，迄未入藏，』達賴十三答覆，堅持須俟中藏間一切問題完全解決以後，方能准許陸氏入駐拉薩，此時礙難遽允，政府得此呈報，亦復無可如何，故

自民國鼎興以後，十餘年來，無一長官監守其地，此英人所以卒克乘虛而入也，自茲而後，中國內亂頻仍，無暇顧藏，封疆大吏雖有時函電交馳，無實力爲之後盾，亦復何用，是西藏之被佔於英，實由於我自無謀，放棄之耳，然而藏民非果忘情於中國，收回故物，究非難事，當俟諸國民全力對外之年。

二、達賴逼走班禪，達賴十三，自印返藏後，宣言西藏獨立，由是聲勢赫赫，不許他人對其職權，取不承認態度，不論其所行政策，是否正當，一切藏民，奉命唯謹，『西藏不能有第二個執政者』乃達賴之信條，君主與教主，集於一身，管下又有強兵勇卒。故班禪不能於後藏存身，按班禪爲人忠厚，信教極深，對於藏民毫無惡感，然達賴左右，欲奪取後藏地盤，迫其納餉二三千平，（一平合華銀五十兩）青稞三萬尅並將其重要辦事員，置之於獄，而加以親華罪名，逼其出走，被逼經過，殊爲可憐，班禪自宣統二年，達賴逃走後，即移住於拉薩城內，以主持政教，迨達賴返藏，嫉之日甚，於十三年春某晚，忽被

#### 第四卷 第四章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 西藏始末紀要

達賴管下軍隊數百人包圍，班禪化裝爲商人，脫圍逃出，兩護從喇嘛隨之，十四年春至北京，其餘從者，或由海道至上海，或由蒙古至北京，流離奔走者，共約三百餘人。

達賴自逐班禪出藏以後，行動極爲驕滿，其謀士在拉薩者有三人，皆抱聯好中國之思想，對於四鄰，極結交之能事，惟對班禪，仍不能置諸度外，雖明知其已逃奔內地，爲預防其復國計，於重關要卡，設置防軍檢查，亦足徵達賴城府之深也，在拉薩爲質之班禪親任暨官吏一名，曾乘機脫逃，將由印度來華，旋被捕獲，帶回拉薩候審，凡班禪之親族官吏之在拉薩者，均受冷遇，再觀查班禪，雖落魄於滿蒙燕晉，仍不能忘情於復國，各方皆有其部下之人爲之奔走聯絡，如達特郎在上海，金加在打箭爐，劍堡在新疆，是也，各人皆盡其力，求班禪復位，中國之於班禪，只致尊崇之意，事實上不能援助，實與班禪以莫大之苦痛也，茲附誌二則，以明藏中真相，一爲民國十三年，駐藏辦事長

官行署秘書長，自印京報告文，(二)爲十七年三月賴心輝達國民政府之班禪代表呈文。

A. 印京駐藏辦事長官行署秘書長李嘉詰，將英人經營西藏情形，報告藏事促進會云，自民二森姆拉會議，界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藏人慮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廈札，向英定購步槍五千枝，用以防我，未交槍款，歐戰適起，英人自顧不遑，無暇侵略，乃一意籠絡達賴，背叛中國，歐戰停止，英國即遣白爾勾誘堅桑朗噶，入藏大肆野心，向藏當局，條陳改革三事，(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唆使藏人，練兵叛華，彼得坐收漁人之利，不期下三大寺僧，及一般藏民，表示反對，彼見風勢未順，計未得售，遂提出槍款問題，要求割讓藏南邊境，與不丹毗連之麥隅，爲抵償，藏人不允，彼復以築紀念室爲名，要求割讓拉薩一部，三寺僧及藏人，仍斬而不予，並宣言寸土皆屬中國，我等不能自主，堅桑朗噶與三寺



## 西藏始末紀要

，幾至絕裂，英人鑒於藏人保衛土地，及排斥英人之心極堅，近乃更變計劃，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連顛入藏，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完全攬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槍五千枝，大砲三尊，機關槍數十架，招募藏兵九十餘名，並以大吉嶺，爲駐藏英兵大本營，隨時換防添派，超過條約原數，藏中俗僧，人人側目，英以第一步計劃，已告成功，現又準備侵略路權，其進取計劃，一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由阿薩密，至白馬崗，分支直達滇邊，與緬甸，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之西，沿扛多一帶之汽站路，已經修築竣工，由扛多至厦司馬一百餘里之汽車道，亦在建築之中，以大勢觀之，由印至藏之交通，其完成之期，當不在遠，屆時「路」「政」兩權，皆握英人掌中，不第藏人不能支持，中央縱欲援藏，其如崇山峻嶺何，全藏全恐非我有矣，至班禪出走，係受親華嫌疑，達賴左右，欲奪取後藏地盤，迫其納餉二三千平（一平合華銀五十兩）軍糧青稞三萬尅，並將

其重要辦事員，置之於獄，班不得已，始率所部，潛行離藏，入京云云。

B. 第六路前敵總指揮兼二十二軍軍長賴心輝，爲西藏班禪內附問題，呈國民政府。其文如下：

爲據情轉呈事。按據班禪派遣四川代表宮敦扎西呈稱，爲呈請鞏固國防，挽救弱小事，緣西藏佛教，以達賴班禪爲主教。蓋西藏佛教普及之地，人民無不尊重信仰達賴及班禪也，達賴駐於前藏拉薩，班禪駐於後藏之扎什倫布，而其政治主權，前藏有一藏王，後藏有一夏白吐藩王。均直接由清政府委任。凡民財諸政，雖自行裁斷，尙須時同駐藏大臣商行。當光緒二十九年時，藏王登莫舖被達賴及諸大臣同謀定罪，拘禁逼死。從此教政兩權，咸歸達賴專職管握。宣統元年，達賴由京回藏。備聞邊務大臣趙爾豐至，在西藏竭力經營，整頓川軍大隊行進，藏官見勢不逮，日漸消滅，乃欲聯英爲外援，時受運動。忽聞漢軍已越江達，而西扎營相距拉薩，祇有數日途程，於是達賴

#### 第四卷 第四章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 西藏始末紀要

畏罪潛逃印度時清帝聞達賴已出，曾宣布罪狀，褫革其名號。適時駐藏之聯欽差鍾統領等，請班禪到前藏，各民政事，同心合作。自此後藏僧民與漢軍，互相爲援。一切餉糈，莫不臂助。至民國元年，達賴乘機回藏，驅逐漢官，解散漢兵，宣言西藏獨立，隨即侵犯西康，佔十餘縣地，解決邊軍彭統領全部。是達賴妨害於中國，與中國仇怨之一點也。繼而擴充軍備，重興差役。對於班禪及後藏僧民，因爲親漢之故，嫉恨在心。乃勢迫借詞定罪，罰鉅金資，班禪無奈其何，只得就力量能及者，莫不遵從唯唯。繼又迫令每年納餉銀五萬平，每平合華銀五十兩，軍糧麥稞十萬尅。並將後藏重要辦事人員，置之於獄。班禪見事不佳，無辜定罪，迫令如是，只得將所有數百年儲存佛用器具，以及金銀各馬，一概寄獻達賴。再三要求而不免。不得已，率隨從騎。潛行離藏入京，達賴聞班禪潛行，遣重兵追趕，幸未受遭危險。今班禪數千里苦苦到北京者，思漢藏自吐蕃與大唐和親以來，歷宋元明時皆朝貢

中國清代更爲接近，直接管握政治。西藏之主權，均在於中國，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民心無不仰賴，如襁如裸，相提相携。維持西藏佛教之秩序，解決政治之腐敗，皆求援於漢。殊英帝國主義者，日張其勢，種種侵略之利牙，自西侵蝕，可謂危極矣。藏若失亡，康亦莫保。斯時不惟康藏唇亡齒寒，國家其必爲動搖矣。敝班禪觀念及此，非鬪爭個人之利權，所以遠來中原，急急再三要求者，欲求中央政府，以期早日解決康藏邇後之政策，並求脫離英人之侵略，鞏固國防。使萬民相安，廣化佛教，班禪不勝最大希望。今敝班禪到京四載，常見內部各省，戰事尙未解決，並在分裂中，對於康藏未顧及，現尙有他國派員來謁敝班禪，並許幫助担任一切，敝班禪志尙未屈，宗旨正大，豈能輕盼他國相助，故損我國國體。當此漢藏一家，族類相關。但川甘雲三省，與康藏歷史素起轡轡。乃最密切者，惟獨四川。故凡關於康藏諸務時常仰賴川省爲前題，中央爲後盾。是以鞏固國防，拯救康藏民衆於水

#### 第四卷 第四章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 西藏始末紀要

火，惟諸軍長是賴。敦以庸才，自前年由京奉命代表川甘後，於今夏進藏，盤桓數日，關於康藏最近情形。略有所聞。達賴新運大批槍彈到藏，與英人日益親善。對於內務政治方面，分出新舊兩派。以宗教關係，事事無不由中竭力挽回舊派，即宗教喇嘛也。事雖如是，惟軍財主權，概歸新派掌握，如中國走狗之類，至於路政鐵道，已達大吉嶺，又由杠多至復司馬。開修馬路，均有數萬里許，尙繼續進修。倘不速圖挽救主力之方，則西藏之進，終歸於他國所有，不爲中國有矣。前彭統領駐康時，已失去十餘縣分。人民苦於藏關苛虐，鶴淚狐悲，無他伸屈。日望真正國民軍人出關，現所有未失之南北兩路，計十一縣分。自反正以來，多數長官。敷衍搪塞，只圖個人充囊之計，常爲民衆之要求。且重捐卡欸，使民生計日迫，不能解決。於是盜賊蜂起，強悍稱雄。自康定以西，惟獨巴塘有少數軍隊，亦不成其偉大事業，不過虛名而已，至於行政及商業，日漸縮小冷落。現康屬有許多無識僧民，以

爲西藏特有英人援助，日趨文明，建築旅屋，圖以保險樂居，凡是邊民無依歸，深受頻年兵燹之苦，鷄犬不寧，生計愈演愈窮，大有印度亡國前轍之形。蓋自趙爾豐經營西康以來，迄今將近十餘年，皆高談治邊，遠爲吶喊，而實際一無確定實行，又無明瞭之表示。是以康事愈趨愈混亂。藏人觀此現象，乃鼓吹喉使定鄉鹽井德榮各縣人民，將地方縣知事相繼驅逐，圖收漁人之利。此即最近康藏之情形也。以上所呈各節，敬懇我軍長垂念康藏人民，一致擁護川局。各表親善，努力合作，向西進行，則可挽回主權，只享國民幸福。不然，達賴靡弱，大受英人野心侵略。康藏人民，流離悲痛，慘烈胡底。對於國防，曷可勝言。瀝血陳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西藏關係國防，今班禪篤念救國，情殷內附，未便拂其所請。理合據情轉呈，伏候鈞裁。謹呈國民政府。

十七年三月

西藏始末紀要



京直綏察熱誌

白眉初著 定價二元五角 五省區北跨陰山南開廣大平野前

抱渤海有沽灤等河紛流其上倚滿蒙控海疆為全國第一要區不唯四省職官紳士負改造國疆之責者皆應購置以備檢閱凡全國人士皆當保存一册以供發展經綸之用

滿洲三省誌

白眉初著 定價三元 滿洲三省為吾國新大陸為今日移殖最盛之

省分為日俄窺伺之重地為鐵路網最密之區為農牧礦產林漁獵藥最饒之境為政治修明之地謂之為邊陲險要物華天寶之墟非謬言也凡留心國事者安可不購置一册用供參考資之以發表意見且可以預備考試如荷購至五册以上者本館特別犧牲減收五折

魯豫晉誌

白眉初著 定價三元四角 山東橫伸半島控扼海疆為平滬之咽喉河

南沃野千里扼據天險前江淮後關隴左汴州右洛陽為中原逐鹿之區是古都薈萃之地山西右帶河左憑山娘子雁門俱為奇險煤鐵之豐甲乎中原民風善商富冠全國總之三省內容極為複雜全國留心時局之英豪皆應置諸案端以備瀏覽

秦隴羌蜀誌

白眉初著 定價四元 陝西中擁秦嶺南跨漢城北據關中周秦漢唐

之古都五時三輔之名地甘肅踞全國中樞十七年合西套以組寧夏省劃西寧以組青海省改進紛紜方騰朝氣因青海古為羌中故稱羌省羌中南接四川四川北鄰陝甘有劍門三峽之險有鹽井火井蠶茶藥蠟之饒有縣百四十六人口七千萬俱居全國第一位合觀四省犬牙相錯為一部極富興味之地誌舉凡憂國之賢豪識時之俊傑俱應購置一册用備瀏覽

鄂湘贛誌

白眉初著 定價五元 湖北省扼長江鐵路中樞據武漢三鎮南帶洞庭

東下三江為全國第一要塞之區湖南跨湘水憑五嶺邊陲多苗緝物產多茶米為山川清淑之區江西四山如垣贛江如脊有蔗蔗林藥菸葉之豐產磁紙夏布之奇藝江南一樂國也考國者視時局窺軍略談建設皆應購置一册以作議論行文之用考試對策之需

地文之部

白眉初著 定價四元 今時何時非訓政之時期乎今世何世非建設之

世界乎然則訓政果施於何境之中建設果敷於何物之上要必在此覆我載我生我長我之縱橫萬里大好山河之上然則此大好山河者固訓政之環境而建設之基礎也苟未嘗明曉其基礎而瞭然其環

境奚足為中華之國民白眉初所著之地文之部久矣膾炙人口內分為國界山脈水道湖泊海岸地勢



氣候地質等篇就中國地文上分綱別目一一詳細說明手此一篇所謂訓政之環境建設之基礎盡在一覽之下誠指迷之寶筏濟世之津梁也

**中國人文地理** 白眉初著 定價二元 中國建設事業半建於地文上半建於人

文上是建設事業其物質當然寄託於地文上其精神却須於人文中討出結果以為斷制故國家特設考試院各省今已實行考試各色吏治人才皆必以人文地理為重要科目本書分面積人口民族禮俗政治宗教教育軍制財政實業交通十卷足稱為研究之要材考試之利器斯社會人物不可不備之書

**外蒙始末紀要** 白眉初著 定價五角 本書首述清初外蒙歸化暨活佛史略次

述外蒙第一次革命及取消獨立撤廢自治種種詳細經過繼述第二次革命亦俄入庫驅逐白俄壓服外蒙走於極端末述第三次革命亦化真相一一豁露共為三篇都三萬言為軍政教實各界必備之書

**中華民國改造全圖** 吳稚暉先生題簽 白眉初著 全一册定價二元五角

角 地圖二十八幅 幅幅清晰 附說三十萬言 言言精粹 出版以來 風行一時 地理哲學 白眉初著 定價一元二角 今世中小學皆重地理唯教者學者莫不厭

其枯燥少味宜有津津之理論隨意援引情趣橫生然後講者聽者樂而忘疲本書即因此而作全部分

九地地理新界說二特性三答客難四人類地理慾五六七八縷述地理之生養殘殺範圍涵養四大魔力

閱名水新論一絳紛披曲暢旁通導人入勝為教員學生不可不備之品

之北水國都問題二說明河北水利義極精盡今日之瑣春一角痛述民國九年日本佔瑯春

中初師最良之教本最新河北省改造全圖二角痛快淋漓寫真中國地理纖細鑿遺印色鮮明蒙古

詳圖一元中華民國省區全圖二元二角為學地理者必備之品附有道界可知最近沿革

中國國恥圖四角係中國全圖上插印國恥一舉兩得 民國地誌總論之部 人文地文記載詳

總發行所 北平西單市黨部街東口迤南 建設圖書館 電話西局九六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定價五角

郵費每册三分

編輯者 盧龍白眉初

總發行所 北平建設圖書館

北平西單市黨部街東口

路西電話西局九六〇

分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所 北平京津印書局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66